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鹤山市金名现代印刷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印刷纸制品 9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鹤山市金名现代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鹤山市金名现代印刷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印刷纸制品900吨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3月4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鹤山市金名现代印刷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印刷纸制品9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虛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3月4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QNUR5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鹤山市金名现代印刷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印刷纸制品9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国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440000015，信用编号BH00918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国才（信用编号BH009180）、刘梦林（信用编号BH003942）、区振锋（信用编号BH033867）（依次全部列出）等3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3月4日



附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7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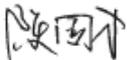
2025年 3月 4日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陈国才 (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年 3月 4日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刘梦林（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刘梦林

2025年 3月 4日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区振锋（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QNUR5G）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区振锋

2025年 3月 4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陈国才



证件号码：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6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331905035440000015





20250301612485534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国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502	江门市: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	26	26
截止		2025-03-01 07:4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01 07:4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梦林		证件号码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50px; height: 20px;"></div>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2	江门市: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	14	14
截止		2025-03-01 07:4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01 07:45



20250304775783570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区振锋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2	江门市: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	14	14
截止			2025-03-04 09:3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04 09:30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3
六、结论.....	45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排放量汇总表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5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2023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附件 6 胶印油墨 MSDS 及检测报告
附件 7 白乳胶 MSDS 及检测报告
附件 8 洗车水 MSDS 及检测报告
附件 9 润版液 MSDS 及检测报告
附件 10 淀粉粘合剂 MSDS 报告
附件 11 引用现状监测报告（PYT24090535）
附件 12 纳污证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金名现代印刷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印刷纸制品 9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鹤山市桃源镇民源路 9 号之二		
地理坐标	经度 <u>112</u> 度 <u>55</u> 分 <u>18.293</u> 秒，纬度 <u>22</u> 度 <u>44</u> 分 <u>17.717</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和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较少，不降低区域环境空气功能级别。桃源河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的II类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项目建成后对桃源河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在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江门市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综上，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本项目属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1（编码：ZH44078420002），为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5（编码：YS4407842220005），为重点管控区；属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编

码：YS4407842320004)，为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与分类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2 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1（编码：ZH44078420002）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p> <p>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大雁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高明茶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南海西岸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规定执行。</p> <p>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6【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7.【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p>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业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业，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项目使用的胶印油墨、白乳胶、洗车水属于低 VOCs 原料，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p>	<p>项目使用电能；项目生活污水用水系数选用先进值；建设单位租赁已建成的工业厂房。</p>	符合

	<p>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重点产业平台配套的集中供热设施，垃圾焚烧发电厂等重大民生工程除外）。</p> <p>3-2.【水/限制类】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使用电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p> <p>3-3.【水/鼓励引导类】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浓度。区域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时投运，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p> <p>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使用电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4-4.【固废/综合】强化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企业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p>	<p>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p>	符合

表3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5（编码：

YS4407842220005) 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业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生活污水用水系数选用先进值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建设单位应落实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表4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编码：YS4407842320004）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项目使用的胶印油墨、白乳胶、洗车水属于低 VOCs 原料。印刷、清洗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不大	符合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p> <p>3、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鹤山市桃源镇民源路 9 号之二。根据土地证（附件 3），该用地为工业用地。</p> <p>4、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的相符性分析：“鼓励印刷、家具、制</p>			

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对照行业标杆水平，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开展涉 VOCs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印刷企业宜采用“减风增浓+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家具制造企业宜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印刷等行业执行国家和省新发布或修订有关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有相同大气污染物项目的执行较严格排放限值，污染物项目不同的同时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业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业。项目使用的胶印油墨、白乳胶、洗车水属于低 VOCs 原料，印刷、清洗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政策要求。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的相符性分析：“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处理处置，禁止随意将其制成燃料棒、气化或直接作为燃料在工业锅炉、工业炉窑、发电机组等设备中燃烧”、“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业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业。项目使用的胶印油墨、白乳胶、洗车水属于低 VOCs 原料，印刷、清洗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政策要求。

（3）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5 与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治理指引的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源头削减	单张胶印油墨，VOCs≤3%	项目胶印油墨 VOCs 含量为 1.4%	符合
		本体型胶粘剂，MS 类、聚氨酯类、热塑类、其他类，VOCs≤50g/kg。	项目白乳胶为水基型胶黏剂，VOCs 含量为 13 g/L	符合

		水基清洗剂, VOCs≤50g/L	项目洗车水属于水基型, VOC 含量为 43g/L	符合
2	过程控制	油墨、粘胶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存储、转移、放置密闭。印刷、烘干、覆膜、复合等涉 VOCs 排风的环节排风收集, 采用密闭收集, 或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集中清洗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 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应通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	印刷房设置密闭正压收集系统, 印刷、清洗废气经收集后, 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4) 与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6 与包装印刷业治理要求的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治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源头削减	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制》(GB38507-2020)要求; 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制》(GB38508-2020)要求;	项目胶印油墨 VOCs 含量为 1.4%,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T 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中的胶印油墨中的单张胶印油墨的 VOC 限值≤3%; 项目白乳胶为水基型胶黏剂, VOCs 含量为 13 g/L,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的装配中的醋酸乙烯-乙烯共聚溶液类的 VOC 限值≤50g/L; 项目洗车水属于水基型, VOC 含量为 43g/L,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中的水基清洗剂的 VOC 含量限值为≤50 g/L	符合
2	过程控制	凹版印刷的印刷、复合生产线设置全密闭独立隔间,配置抽风设施有效收集车间烘干干燥有组织废气和墨槽、溶剂槽、调墨间等其他环节无组织废气。其它产生 VOCs 工序不具备整体收集的条件,可采用局部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	印刷机位于相对独立的印刷房内,调墨位于印刷房内进行,建设单位拟在印刷房设置密闭正压收集系统,印刷、清洗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速>0.3 米/秒。		
3		印刷机烘箱密闭，保持负压，烘干废气宜单独收集后接入治理设施		符合
4		废油墨桶、溶剂桶、胶粘剂桶、清洗剂桶等加盖；废润版液、清洗液、橡胶布密闭收集存放，集中放置专门场所并设置废气抽风收集设备	废化学品原料包装物和废橡皮布存放于危废间，使用储桶储存加盖密封	符合
5	末端治理	印刷相关工序高浓度和低浓度 VOCs 废气宜实行分类收集治理，高浓度废气直接焚烧，低浓度废气浓缩后处理，如凹版印刷烘干工序高浓度废气收集后直接入焚烧设施，油墨调墨、印刷等工序所生产较低浓度废气收集后接入吸附浓缩设施后焚烧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气属于较低浓度，印刷、清洗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符合

5、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等。

本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由环保部门进行调配。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业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业。项目使用的胶印油墨、白乳胶、洗车水属于低 VOCs 原料，印刷、清洗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政策要求。

(2) 与《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在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以排放量大、治理水平低和 VOCs 臭氧生成潜能大的企业作为突破口，按照重点 VOCs 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通过开展源头物料替代、强化废气收集措施，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

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以“无废城市”建设为引领，围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推动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全面提升，实施风险常态化管理，保障生态环境与健康”等。

本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由环保部门进行调配。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业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业。项目使用的胶印油墨、白乳胶、洗车水属于低 VOCs 原料，印刷、清洗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3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7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一层，层高 10 米。主要包含洗版区、裁切区、印刷区、模切区、裱纸区、粘合区、打钉区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用于原料储存，位于生产车间内			
			半成品区		用于半成品区储存，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区		用于成品储存，位于生产车间内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行政办公，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暖通		厂房以自然通风为主，机械通风为辅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		
				洗版废水		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气		印刷、清洗废气		印刷、清洗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8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说明				
1	印刷纸制品	吨/年	900	主要包含彩盒、说明书、画册、大海报等，均为非标产品，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3、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9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存放位置	使用工序	
1	印版	吨/年	2	散装	0.5	原料仓库	洗版、印刷	
2	白纸板	吨/年	700	散装	80t		原料	

3	坑纸	吨/年	300	散装	10t		
4	润版液	张/年	0.06	25 kg/桶	0.025 t	化学品仓库	润版
5	酒精	吨/年	0.15	25 kg/桶	0.05 t		
6	纸胶印油墨	吨/年	3.216	25 kg/桶	0.2 t		印刷
7	干燥剂	吨/年	0.006	1kg/袋	0.002t		裱纸
8	淀粉粘合剂	吨/年	9	25 kg/桶	1t		粘合
9	白乳胶	吨/年	1.321	25 kg/桶	0.2t		清洗
10	洗车水	吨/年	0.3	25 kg/桶	0.05t	原料仓库	印刷
11	橡皮布	吨/年	0.1	10kg/卷	0.01t		
12	润滑油	吨/年	0.1	25 kg/桶	0.05t		设备保养

表10 项目原辅材料主要成分、理化性质及低挥发情况判定一览表

原料名称	主要组成成分	理化性质	VOC 含量	低挥发性判定
胶印油墨	30-40%合成树脂、20-30%植物油、15-25%高沸点矿物油、15-25%碳黑、1-10%辅助剂	黑色液体（粘稠液），油味，密度：0.9-1.1（25℃）	1.4%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T 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中的胶印油墨中的单张胶印油墨的 VOC 限值≤3%
白乳胶	25-45%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15-25% 增粘剂、20-35% 去离子水	乳白色的水溶性液体，pH 值为 4.0-7.5，比重接近 1.0，可用水稀释	13 g/L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的装配中的醋酸乙烯-乙烯共聚溶液类的 VOC 限值≤50g/L
洗车水	72%去离子水、8%白油、9.5%乳化剂、0.5%香精	透明液体，溶于水	43g/L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中的水基清洗剂的 VOC 含量限值为 ≤50 g/L
润版液	8-10%柠檬酸钠、>60%水、5-10% 1,2-丙二醇、8-10%5-氧-2-甲基-3（2H）异噻唑酮、>19%甘油	淡黄色液体，密度 1.02 g/cm ³	2 g/L	/
酒精	乙醇	分子式 C ₂ H ₅ OH，沸点 78℃，熔点-114℃，爆炸极限 3.3%-19%，密度 0.7893 g/cm ³ ，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	789.3 g/L	/

		体, 低毒性		
淀粉粘合剂	75.68%水、14%淀粉、8%高岭土、1.1%滑石粉、1.1%氢氧化钠、0.06%食用小苏打、0.06%磷酸三钠	黄白色液体, 无气味, 不含VOCs	/	/
干燥剂	印刷干燥剂主要是以纯植物性物质作为基础原料, 常用的材料有面粉、玉米粉(粟粉)、植物淀粉、木薯粉等。其主要作用是防止印刷品在印刷过程中之印背粘脏加快干燥		/	/

表11 油墨用量计算表

序号	尺寸	用量 t/a	单张面积 m ²	总张数 (万张/a)	印刷面积 m ² /a	利用率	油墨厚度 μm	密度 g/cm ³	固含率	覆盖率	油墨用量 t/a
1	120.5*94 cm	250	1.133	100	1133000	95%	2	1	98.6%	60%	1.310
2	110.7*83.8 cm	250	0.928	100	928000	95%	2	1	98.6%	60%	1.073
3	114*79 cm	200	0.901	80	720800	95%	2	1	98.6%	60%	0.833
合计	/	700	/	280	2781800	/	/	/	/	/	3.216

注: ①项目印刷基材为白纸板, 根据白纸板面积核算油墨用量。
 ②白纸板主要规格为 120.5*94 cm、110.7*83.8 cm、114*79 cm, 重量均为 250 g/张
 ③根据油墨检测报告, VOC 含量为 1.4%, 则固含量为 98.6%。
 ④根据 MSDS 报告, 油墨密度为 1.0 g/cm³。
 ⑤白纸板经裁切后印刷, 利用率取 95%。
 ⑥油墨用量=印刷面积×油墨厚度×密度×覆盖率/固含率。

白乳胶用量核算: 项目产品面积为 2781800*95%=2642710 m²/a, 约有 50%的产品需要粘合, 每平方产品的涂胶量约 1 g, 因此白乳胶用量为=2642710*50%*1/1000000=1.321 t/a。

洗车水用量核算: 印刷机在更换不同颜料时需要用洗车水对橡皮布和辊筒进行清洗, 平均每天洗车水用量为 1 kg, 年工作 300 日, 则洗车水用量为 0.3 t/a。

4、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设备见下表。

表1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	名称	单位	数量	摆放位置
1	洗版	洗版机	台	1	洗版区
2	裁切	切纸机	台	1	裁切区
3	印刷	印刷机	台	1	印刷区
4	裱纸	裱纸机	台	1	裱纸区
5	模切	啤机	台	5	模切区
6	粘合	粘合机	台	5	粘合区
7	打钉	打钉机	台	1	打钉区

表13 印刷设备产能核算表

生产设备	设备数量 (台)	生产能力(张 白纸板/h)	生产时间(h/a)	设计产能(万 张/a)	申报产能(万 张/a)
印刷机	1	5000	600	300	280

注、印刷过程中需要进行不断的排版、检查、设备调试，印刷机平均每天实际运作时间约 2 小时。由于印刷是连续生产的，在计算废气产生速率、排放速率时取 2400 小时。

5、项目用能情况

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用电量为 30 万度/年。

6、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从业人数 15 人，不设饭堂和宿舍。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7、项目给排水规模

(1) 给水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156.09 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150 t/a，生产用水量为 6.09 t/a）。

①生活用水：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15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生活用水系数参照“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 m³/（人·a）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 t/a，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②洗版用水：项目平均每周洗 50 块印版，每块印版洗版清洗时用水量为 2 kg，洗版用水量为 4.8 t/a。

③润版液调配用水：项目润版液需加水调配，比例为润版液：水：酒精=4%：86%：10%，润版液年用量为 0.06 吨，则润版液调配用水量为 1.29 t/a。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 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

②洗版废水

洗版后产生的废水使用储桶收集，废水产生量为 4.8 t/a，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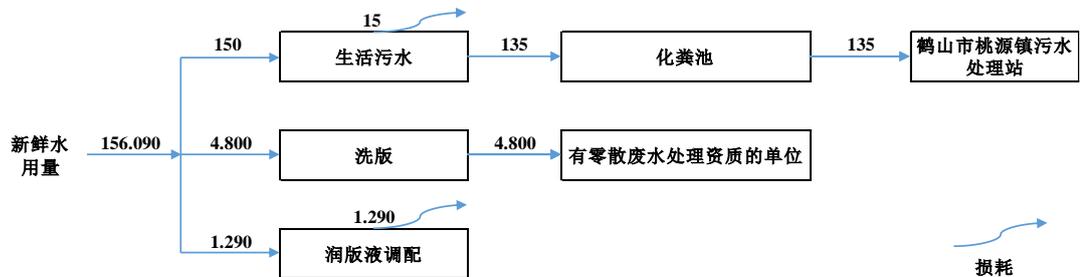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t/a)

8、厂区平面布置说明

项目厂房一共 1 层用于产品生产，生产车间设置洗版区、裁切区、印刷区、模切区、裱纸区、粘合区、打钉区。车间物流、人流流向清晰、明确，生产区的布置符合生产程序的物流走向，生产区，仓储区分区明显，便于生产和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可行。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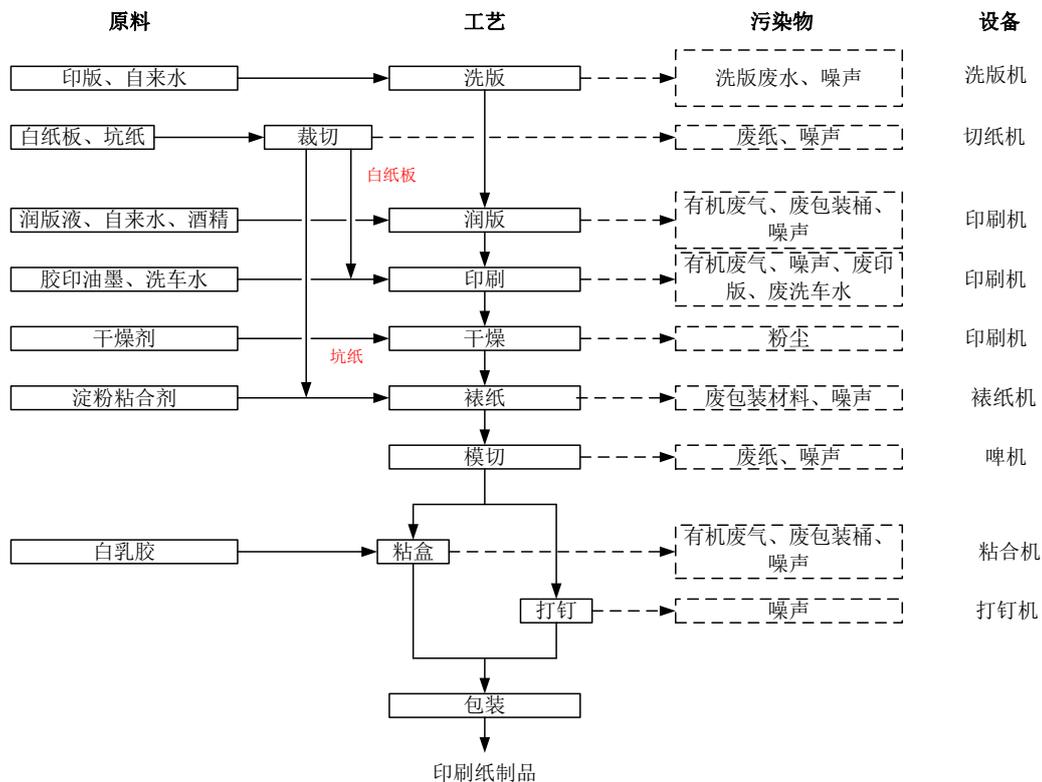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洗版：外来的印板和印刷后需要留版的印版进入洗版机进行洗版，主要去除印版表面的碎屑、灰尘、油墨等，保持印版表面洁净。

裁切：根据订单需要将白板纸和坑纸在裁切成所需要的尺寸。

润版：胶印是利用油、水不相容的原理进行印刷，为了在印版的空白部分形成排斥油墨的水膜、防止图文上的油墨向空白部分扩张弄脏印版以及降低印版表面温度，印刷之前会使用调配好的润版液，润版液循环使用不更换。

印刷、干燥：使用印刷机在分切后的白纸板表面印上客户指定的文字或图案，印刷机常温工作。项目采用印刷工艺为胶印，将印版放入印刷机内进行印刷，印刷使用单张纸胶印油墨，使用时无需进行稀释。印完之后需要上一层干燥剂防止纸张粘连在一起。印刷机在更换不同颜料时需要用洗车水对橡皮布和辊筒进行清洗。

裱纸：项目使用全自动裱坑机将淀粉粘合剂均匀涂布在坑纸上，通过压力使白纸板和坑纸紧密贴合在一起。

模切：根据产品需要使用啤机将裱纸后的半成品切成彩盒的形状。

粘合：模切好的部分纸板通过粘合机采用白乳胶进行对彩盒粘合。

打钉：使用打钉机将钉子打入半成品纸板中，起固定作用。

包装：使用打包机对产品进行包装后入库。

2、项目产污情况

表14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印刷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印刷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干燥粉尘	颗粒物
	粘合		粘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洗版		洗版废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一般固体废物	包装	废包装材料	/
		模切	废纸	/
		印刷	废印版	/
	危险废物	化学品原料拆封	废化学品原料包装桶	/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及润滑油桶	/
		印刷	废含油墨抹布	/
		印刷	废橡皮布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值在 70~85 dB（A）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p> <p>根据《2023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附件5），鹤山市各项评价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p> <p>本项目引用鹤山市联拓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委托广州番一技术有限公司对茶九坑村的现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PYT24090535），引用监测项目为TSP，采样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12日。本项目建设地点和所引用环境监测报告的监测点位距离3700m，监测时间间距<3年，能够代表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结果统计见下表。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p>								
	<p>表15 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p>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取样时间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茶九坑村		-2362	-2900	TSP	日均值	2024年9月10日至 2024年9月12日	西南	约3700 m
	<p>备注：以项目位置的东经112.921748°，北纬22.738254°为中心点（0,0），东西向为X坐标轴，南北向为Y轴。</p>								
	<p>表16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p>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N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茶九坑村		TSP	日均值	0.3	0.091~0.114	38	0	达标
	<p>由监测结果可见，TSP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附近水体为桃源河，由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发布桃源河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桃源河最终汇入沙坪河。因此，本项目引用沙坪河的水环境质量数据进行评价。</p> <p>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桃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沙坪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为了解项目建设其所在区域主要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项目选取《2025年1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沙坪河干流中的沙坪水闸断面的水质现状为劣V类，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p>									

为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鹤山市已规划《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加强沙坪河流域重点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巩固沙坪河综合整治效果，推进美丽河湖建设。”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57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冈州大道东桥	Ⅳ	Ⅳ	—
十八	址山河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游谊桥	Ⅲ	Ⅲ	—
		新会区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石步桥	Ⅲ	Ⅲ	—
		新会区 开平市	址山河干流	潭江桥	Ⅲ	Ⅳ	化学需氧量(0.30)
十九	那扶河	开平市	那扶河干流	鲮鱼潭桥	Ⅲ	Ⅱ	—
		台山市 恩平市	那扶河干流	大亨村	Ⅲ	Ⅱ	—
		台山市	那扶河干流	长咀口	Ⅲ	Ⅱ	—
		开平市	深井水	东山林场	Ⅲ	Ⅰ	—
		台山市	深井水	犸猪咀码头	Ⅲ	Ⅱ	—
66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Ⅳ	劣Ⅴ	氨氮(0.63)
67		鹤山市	农田、鱼塘引水渠	坦尾水闸	Ⅳ	Ⅱ	—
68		鹤山市	凰岗涌	凤岗桥	Ⅳ	Ⅱ	—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涉及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17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	保护目标	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相对方位
大气环境	三富村	居民区	350	北
	钱塘村	居民区	400	东北、东
	桃花源	居民区	440	南
	桃源镇公共服务 中心	公共服务中心	470	东南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具体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8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0%;">pH值</th> <th style="width: 10%;">COD_{Cr}</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H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染物	pH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p>2、废气</p> <p>（1）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p> <p>（3）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4）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9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th> <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高度</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有组织</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印刷、清洗</td> <td rowspan="2">DA001，15米</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70</td> <td>/</td> <td>/</td> <td>GB 41616-2022</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 colspan="2">2000（无量纲）</td> <td>20（无量纲）</td> <td>GB 14554-93</td> </tr> <tr> <td>干燥</td> <td>/</td> <td>颗粒物</td> <td colspan="2">/</td> <td>1.0</td> <td>DB 44/27-2001</td> </tr> <tr> <td rowspan="2">厂区内无组织</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 colspan="2">6（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DB 44/2367-2022</td> </tr> <tr> <td colspan="2">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工序	排气筒编号，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印刷、清洗	DA001，15米	非甲烷总烃	70	/	/	GB 41616-2022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GB 14554-93	干燥	/	颗粒物	/		1.0	DB 44/27-2001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DB 44/2367-202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工序	排气筒编号，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印刷、清洗	DA001，15米	非甲烷总烃	70	/	/	GB 41616-2022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GB 14554-93																																			
	干燥	/	颗粒物	/		1.0	DB 44/27-2001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DB 44/2367-202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3、噪声：运营期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p> <p>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控制。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控制。</p>																																										

总量控制指标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不建议分配总量。</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VOCs 0.092 t/a（其中 VOCs 有组织排放 0.033 t/a，VOCs 无组织排放 0.059 t/a）。</p> <p>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基建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p> <p>施工期较短，因此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p>
-----------	--

1、废气

(1) 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①印刷、清洗废气

a.印刷废气：项目在印刷工序使用油墨、润版液、酒精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油墨 VOC 检测报告，VOC 含量为 1.4%；根据润版液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润版液密度为 1.02 g/cm³、VOC 含量为 2 g/L，则 VOC 含量为 2/（1.02*1000）=0.2%；酒精按 100%挥发计算。项目胶印油墨、润版液、酒精年用量为 3.216 t/a、0.06 t/a、0.15 t/a，则 VOC 产生量为 3.216*1.4%+0.06*0.2%+0.15=0.195 t/a。

b.印刷机清洗废气：项目使用洗车水对橡皮布和辊筒进行清洗。根据洗车水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洗车水密度取 1.0g/cm³、VOC 含量为 43 g/L，则 VOC 含量为 43/（1.0*1000）=4.3%。洗车水使用量为 0.3 t/a，则清洗废气 VOCs 产生量=0.3*4.3%=0.013 t/a。该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 小时。

收集设施：印刷机位于相对独立的印刷房内，建设单位拟在印刷房设置密闭正压收集系统。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中的全密封设备/空间中的单层密闭正压的收集效率为 80%，因此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80%。

计算风量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密闭罩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v_0*n$$

式中：Q——风量，m³/s；

v₀——罩内容积，m³；

n——换气次数，次/h。《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表 17-1 中的一般作业室每小时换气次数 6 次，本项目取 10 次/小时。

本项目印刷房尺寸为 25*8*4 m，则印刷房所需新风量为 8000 m³/h。考虑风量损耗，排污口 DA001 的设计风量取 10000 m³/h。

处理设施：印刷、清洗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活性炭箱设计公式及重要参数：按抽屉式炭箱设计，活性炭箱体积设计参数推荐如下：(1)测算过炭面积 $S=Q/v/3600$ ，其中 Q-风量，m³/h；v-风速，m/s（蜂窝状活性炭取 1.2，颗粒状活性炭取 0.6）；3600-小时折算为秒；(2)计算炭箱抽屉个数 $M=S/W/L$ ，其中，W-活性炭抽屉宽度，mm(一般按 500mm 设计)；L-抽屉长度，mm(一般按 600mm 设计)。活

性炭充填量设计参数：(1)活性炭装填体积： $V_{炭}=M \times L \times W \times D / 10^{-9}$ 。其中，M-活性炭抽屉个数，L-抽屉长度，mm；W 抽屉宽度，mm；D-装填厚度，mm(蜂窝状活性炭按不小于 600mm、颗粒状活性炭按不小于 300mm 设计)；(2)活性炭装填量 $W(kg)=V_{炭} \times \rho$ ，其中， ρ -活性炭密度， kg/m^3 (蜂窝状活性炭取 350，颗粒状活性炭取 400)。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d)=M \times S / C / 10^{-6} / Q / t$ 。其中，T-更换周期，d；M 一活性炭的用量，kg；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5%)；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3 ；Q-风量，单位 m^3/h ；t-喷涂工序作业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为蜂窝活性炭吸附设施，所需过炭面积： $S=Q \div v \div 3600=10000 \div 1.2 \div 3600=2.315 m^2$ ，计算炭箱抽屉个数 $2.315 / 0.5 / 0.6=7.7$ 个，本项目取 8 个。活性炭装填体积 $=8 \times 0.6 \times 0.5 \times 0.6=1.44 m^3$ ，活性炭装填量 $=1.44 \times 0.35=0.504 t$ 。本项目为二级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504 \times 2 \times 15\% / (7.96 / 1000000) / 10000 / 8=238$ 日，项目年工作 300 天，折算更换周期为 1.3 次，本项目取 2 次。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的表 3.3-3 和 3.3-4 中吸附技术要求：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因此，本项目 VOCs 削减量为 $=0.504 \times 2 \times 15\%=0.302 t/a$ ，VOCs 收集量为 0.166 t/a，则 VOCs 理论去除率大于 1，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对 VOCs 去除率保守取 80% 进行核算。

② 粘合废气

项目粘合工序使用白乳胶，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白乳胶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其密度约 $1.0 g/cm^3$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3 g/L，则 VOC 质量百分含量折算为 1.3%。项目白乳胶使用量为 1.321 t/a，则 VOC 产生量为 0.017 t/a。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3.7 VOCs 物料：本标准是指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物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以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中“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白乳胶的 VOCs 含量均低于 10%，且废气产生量较少，故废气无组织排放。白乳胶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在物料非取用状态时以及存放过物料的包装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41616-2022）实施。

③干燥粉尘

为防止印后粘黏，加快干燥印刷件，在印刷件表面喷洒少许植物淀粉，干燥过程未被附着在承印件的粉末会形成粉尘，参照《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2010年），上粉率约80%，即干燥过程未被附着在承印件上的粉末占粉末总用量的20%，本项目干燥剂的使用量为0.006 t/a，则干燥粉尘的产生量为0.0012 t/a。干燥工序位于印刷机尾部，仅在操作工位少许散逸，粉尘产生量极低，直接在印刷间无组织排放。

④恶臭

本项目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和硫化氢，这种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由于散发的异味是随生产过程中同步产生的，因此项目生产异味将随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经处理后的恶臭气体产生量不大，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表20 各工序废气产排量计算表

排污口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有组织				无组织		生产时间 (h/a)
						收集速率 (kg/h)	收集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印刷	非甲烷总烃	0.195	80%	80%	0.065	0.156	0.013	0.031	0.016	0.039	2400
	清洗	非甲烷总烃	0.013	80%	80%	0.034	0.010	0.007	0.002	0.009	0.003	300
/	粘合	非甲烷总烃	0.017	0%	0%	0	0	0	0	0.007	0.017	2400
/	干燥	颗粒物	0.001	0%	0%	0	0	0	0	0.001	0.001	2400

表2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排放量 (t/a)

						(m ³ /h)	(mg/m ³)						(m ³ /h)		(kg/h)	
印刷、清洗	印刷机	DA001	非甲烷总烃	80%	产污系数法	10000	9.94	0.099	0.166	二级活性炭	80%	物料衡算法	10000	1.99	0.020	0.033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	物料衡算法	/	/	0.032	0.059	无	0%	物料衡算法	/	/	0.032	0.059
			颗粒物	0%	物料衡算法	/	/	0.001	0.001	无	0%		/	/	0.001	0.001
总计			非甲烷总烃	/	/	/	/	/	0.225	/	/	/	/	/	/	0.092
			颗粒物	/	/	/	/	/	/	0.001	/	/	/	/	/	/

表22 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印刷、清洗	印刷机	印刷、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表A.1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的工艺环节“印刷”废气来源中“平版印刷”中适用污染物情况“挥发性有机物浓度<1000mg/m ³ ”对应的“活性炭吸附”	一般排污口 DA001

表2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风量(m ³ /h)	风速(m/s)	温度(°C)	排污口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排气筒	15	0.45	10000	17.47	25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2.922031°, 北纬 22.738488°

(2) 达标排放情况

印刷、清洗、粘合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干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印刷、清洗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粘合废气和干燥粉尘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前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可知，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饱和，废气治理效率为 0% 的状态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24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印刷、清洗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饱和	非甲烷总烃	9.94	0.099	≤1	更换活性炭

（4）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由《2023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鹤山市各项评价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表 2 和表 3 的要求，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25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	------	---

表26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地面1个, 下风向地面3个	颗粒物、臭气 浓度	每年一次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1) 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 m³/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 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250 mg/L, BOD₅: 150 mg/L, SS: 150 mg/L, 氨氮: 20 mg/L。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三级化粪池产排污系数计算 COD_{Cr}、BOD₅、氨氮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20%、21%、3%; 参考《环境手册 2.1》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 SS 的处理效率为 30%。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经市政管网进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表27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水 产生 量 m ³ /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 量/t/a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排 放 量 m ³ /a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t/a
员工 生活	化粪池	生活 污水	pH 值	类比 法	135	/	化粪池	/	物料 衡 算 法	135	/	2400		
			COD _{Cr}			250		0.034			20%		200	0.027
			BOD ₅			150		0.020			21%		118.5	0.016
			SS			150		0.020			30%		105	0.014
			氨氮			20		0.003			3%		19.4	0.003

表28 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或废水来 源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 向	排放口 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 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 术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五 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DB 44/26- 2001 第二时 段三级标准	化粪池	是, 根据 HJ 1027-2019 表 7 中的生活污水 可行技术为调 节池	间接排 放	一般排 放 口 DW001

表2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号	排 放 口 编 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 水 排 放 量 /(万 t/a)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 度	纬 度					名 称	污 染 物 种 类	排 放 标 准 /(mg/L)
1	DW001	112.9213 90°	22.7383 65°	0.0135	鹤山市 桃源镇 污水处 理站	间断排 放, 排 放期 间流 量不 稳定, 但不 属于 冲击 型排 放	/	鹤山市 桃源镇 污水处 理站	pH	6~9(无 量 纲)
									COD _{Cr}	≤150
									BOD ₅	≤20
									SS	≤20
									NH ₃ -N	≤5

(2) 依托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的可行性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位于鹤山市桃源镇北端三富工业区（现状桃源污水处理厂南侧）。目前，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已于 2023 年 5 月正式投产运行，投产以来污水处理厂运行效果良好，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近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5000 m³/d，目前生活污水剩余处理量约为 2000 m³/d，本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量为 0.45 m³/d，约占剩余容量的 0.02%，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运至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采用工艺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事故池及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A/A/O 氧化沟+二沉池+磁混凝澄清池+消毒池+巴氏计量槽及尾水泵房”处理工艺，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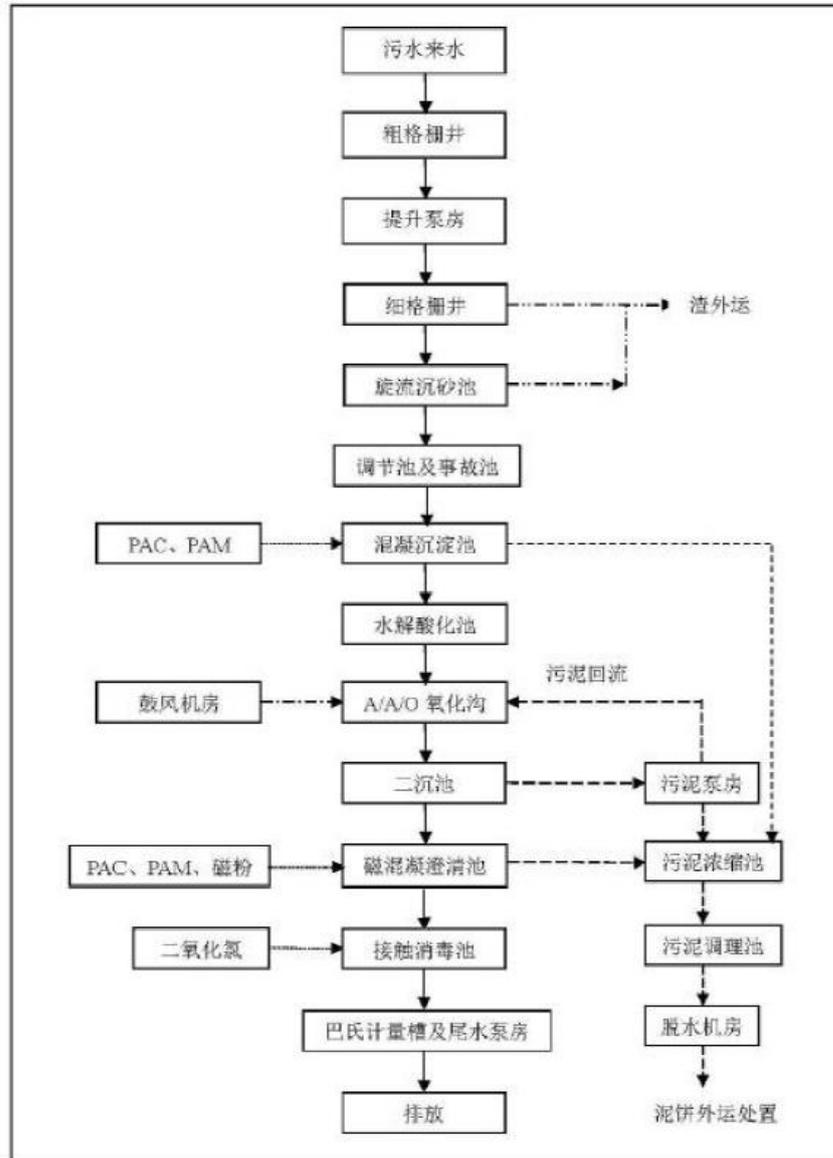


图3 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因此，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是可行的。

（3）零散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要求：“零散工业废水是指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且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50吨/月，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以及危险废物。”本项目洗版废水不属于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危险废物，本项目洗版废水产生量为4.8 t/a，低于50吨/月，因此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

项目零散工业废水意向排污单位为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根据《关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厂二期处理300吨/天零散工业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新环审[2019]110号），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接收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喷漆有机废气喷淋废水、表面处理的除油酸洗清洗废水、印花废水、化工废水、食品废水等，不接收含化学转化膜的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和涉及危险废物的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本项目洗版废水属于印刷废水，符合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接收工业废水的要求。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二期建成后处理规模为300吨/天，项目洗版废水拟每年转运2次，则洗版废水转运量为2.4 t/d，占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二期新增处理规模水量的0.8%，占比较少，故本项目洗版废水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的水量和水质造成冲击，对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运行影响不大。

项目产生的洗版废水存放于零散废水暂存区内，用密闭水罐收集，最大储存量为3 m³，每年转运2次，可满足收集需求。零散废水暂存区应加强储水设施的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定期巡检，杜绝生产废水的泄漏。因此本项目符合该规定要求。

（4）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35 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通过对整个厂区地面、化粪池、零散废水暂存区进行硬化处理，落实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5）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表1，本项目生活

污水为间接排放，无需设置监测点位。

3、噪声

(1) 源强核算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源强为 70~85 dB。项目生产设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和基础减振。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可知，采取隔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 10~25 dB(A)的隔声（消声）量，墙壁可降低 23~30 dB(A)的噪声，本项目在落实以上降噪措施后，噪声削减量约为 20 dB（A）。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3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别（频发、偶发等）	距离设备 1m 处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距离设备 1m 处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工艺	降噪效果/dB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洗版	洗版机	频发	生产经验	70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	20	生产经验	50	2400
裁切	切纸机	频发		80		20		60	2400
润版、印刷	印刷机	频发		80		20		60	2400
裱纸	裱纸机	频发		80		20		60	2400
模切	啤机	频发		85		20		65	2400
粘合	粘合机	频发		70		20		50	2400
打钉	打钉机	频发		85		20		65	2400

(2) 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按照附录 A 和附录 B 给出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

① 噪声贡献值叠加

多个点声源共同作用的预测点总等效声级采用叠加公式计算，公示如下：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

n—设备总台数。

②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③声传播的衰减

考虑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忽略传播中地面反射以及空气吸收、雨、雪、温度等因素的影响，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表3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其与项目边界距离

噪声源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噪声级 1m 处/dB (A)	叠加 后噪 声值 /dB (A)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m)				降噪 措施 降噪 值/dB (A)	声压级贡献值/dB (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洗版区	洗版机	台	1	70	70.0	5	3	45	50	20	30.0	34.5	10.9	10.0
裁切区	切纸机	台	1	80	80.0	45	45	10	5	20	20.9	20.9	34.0	40.0
印刷区	印刷机	台	1	80	80.0	13	40	20	3	20	31.7	22.0	28.0	44.5
裱纸区	裱纸机	台	1	80	80.0	25	35	30	12	20	26.0	23.1	24.5	32.4
模切区	啤机	台	5	85	92.0	3	5	40	25	20	56.4	52.0	33.9	38.0
粘合区	粘合机	台	5	70	77.0	18	20	20	15	20	25.9	25.0	25.0	27.5
打钉区	打钉机	台	1	85	85.0	15	35	40	15	20	35.5	28.1	27.0	35.5
叠加值/dB (A)		/	/	/	/	/	/	/	/	/	36.9	35.7	29.2	36.1
执行标准/dB (A)		/	/	/	/	/	/	/	/	/	60	60	60	60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

度。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4)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通过采取上述的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的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 中的 5.3 节的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32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外 1m 处	噪声	每季度 1 次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污染源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33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危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生产经验	2.25	/	/	环卫部门处理
2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99-S17	生产经验	1	/	/	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3	模切	废纸		900-005-S17	物料衡算	100	/	/	
4	印刷	废印版		231-001-S15	物料衡算	0.5	/	/	
5	化学品原料拆封	废化学品原料包装物	危险废物	900-041-49	物料衡算	0.015	/	/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6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及润滑油桶		900-249-08	物料衡算	0.106	/	/	
7	印刷	废含油墨抹布		900-041-49	生产经验	0.2	/	/	
8	印刷	废橡皮布		900-041-49	生产经验	0.1	/	/	

9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物料衡算	2.149	/	/	
---	------	------	--	------------	------	-------	---	---	--

注：1、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15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kg/人 d 算，年工作 2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 t/a。
2、废包装材料：原料拆封及产品打包运输时将产生废包装材料，预计其产生量为 5 t/a。
3、废纸：本项目模切工序会产生废纸边角料，项目年使用白板纸和坑纸合计用量 1000 t/a，利用率为 90%，则年产生废纸 100 t/a。
4、废印版：无需留版的印版作为废板处理，废印版产生量约占印版用量的 25%，印版用量 2 t/a，则废印版产生量为 0.5 t/a。
5、废化学品原料包装物：

化学品原料包装物产生量核算表

原料名称	用量(t/a)	包装规格 (kg)	包装物数量 (个)	废包装物重量 (kg/个)	废化学品原料包装物产生量(t/a)
润版液	0.06	25	3	1.5	0.005
酒精	0.15	25	6	1.5	0.009
胶印油墨	3.216	25	129	1.5	0.194
白乳胶	1.321	25	53	1.5	0.080
洗车水	0.3	25	12	1.5	0.018
合计					0.305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通则》(GB 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考虑化学品原料包装物长期使用后会老化破损，取循环使用量为 20 次，即废化学原料包装桶按化学品包装物年使用重量的 5%计，根据上表核算，化学原料包装物产生量为 0.305 t/a，则废化学原料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015 t/a。
6、废润滑油及润滑油桶：本项目润滑油年更换量为 0.1 t/a。润滑油的包装规格为 25 kg/桶，单个废包装桶的重量约 1.5 kg，本项目润滑油用量为 0.1 t/a，产生废润滑油桶 4 个/a，则废润滑油包装桶的产生重量为 0.006 t/a。因此，废润滑油及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106 t/a。
7、废含油墨抹布：印刷过程出现故障或印刷效果差及洗车时，需对设备进行调整或维修，此时会产生少量含油墨废抹布，根据生产经验，产生量约为 0.2 t/a。
8、废橡皮布：根据原料的使用情况，废橡皮布的产生量约 0.1 t/a。
9、废活性炭：DA001 废气处理装置的 VOCs 吸附量为 0.133 t/a，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3 中的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为 15%，本项目取 15%，则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的活性炭使用量不小于 0.888 t/a，项目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的二级活性炭装填量为 1.008 t/a，更换频率为每年 2 次，可计算得项目废气处理装置的更换量的活性炭约 2.149 t/a (活性炭量+废气吸附量)。

表3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化学品原料包装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5	化学品原料拆封	固态	塑料、金属	有机物	每天	T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润滑油及润	HW08 废矿物	900-249-08	0.106	设备保养	固态	金属	矿物油	每年 1 次	T, I	

滑油桶	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含油墨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2	印刷	固态	油墨、织物	油墨	每天	T	
废橡皮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	印刷	固态	油墨、布	油墨	每周1次	T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2.149	废气处理	固态	炭	有机物	每年2次	T	

注：危险特性，T：毒性、C：腐蚀性、I：易燃性、R：反应性、In：感染性

表3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化学品原料包装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生产车间	10 m ²	桶装	0.1	1年
	废润滑油及润滑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桶装	0.2	半年
	废含油墨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桶装	0.1	1年
	废橡皮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桶装	0.1	1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袋装	1.5	半年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内，属于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但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①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

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章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⑤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5、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和间接污染两种。直接污染是主要方式，具体指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且在污染过程中，污染物的性质基本不变。间接污染是指并非由于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引起，而是由于污染物作用于其他物质，使这些物质中的某些成分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以直接污染为主，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景为废气排放、污水泄漏、物料泄漏、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渗滤液下渗。

①废气排放

废气排放口和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根据

原辅材料的成分分析，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结合《土壤环境——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土壤环境——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分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不属于土壤污染物评价指标。

②污水泄漏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_{Cr}、BOD₅、SS、NH₃-N 等，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厂区内部按照规范配套污水收集管线，污水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

③物料泄漏

胶印油墨、白乳胶、洗车水、润滑油等均为密闭容器贮存，贮存区域为现成厂房内部，地面已经硬底化；进一步落实围堰措施后，在发生物料泄漏的时候，可以阻隔物料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土壤。

④危险废物渗滤液下渗

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封存，内部地面涂刷防渗地坪漆和配套围堰后，贮存过程产生的渗滤液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表水、土壤。

(2) 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的说明，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化学品仓库、矿物油暂存区、危废间、零散废水储存区等属于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属于简易防渗区。相应地，化学品仓库、矿物油暂存区、危废间、零散废水储存区等区域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即可。采取前文所述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和上述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表36 分区防控措施表

防渗分区	场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污染防渗区	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 m, K ≤ 1 × 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污染防渗区	化学品仓库、矿物油暂存区、危废间、零散废水储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 m, K ≤ 1 × 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非污染防渗区	厂区其他地面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化学品仓库、矿物油暂存区、危废间、零散废水储存区均位于现成厂房内部，落实防渗措施后，也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

入土壤。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防渗漏工作，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可不作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本项目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37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物料中的危险物质	临界量 Q (t)	q/Q
1	润版液	0.025	HJ169-2018 表 B.2 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0025
2	酒精	0.05		100	0.0005
3	纸胶印油墨	0.2		100	0.002
4	白乳胶	0.2		100	0.002
5	洗车水	0.05		100	0.0005
6	洗版废水	2.4		100	0.024
7	润滑油	0.1	HJ 169-2018 表 B.1 中的油类物质	2500	0.00004
8	废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2933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2933 < 1$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规定，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化学品仓库、危废间、原料区、废气收集排放装置等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38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危废间存放的危险废物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污染地下水、地表水环境
原料仓库和生产区存放的原辅材料	火灾、泄漏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大气造成污染；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污染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饱和、堵塞，引发有机废气事故排放	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①火灾、爆炸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 车间、仓库等场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落实防火措施，配备灭火器材（包括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装备（消防栓、消防水枪等）。

b. 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生产作业规程和安全生产要求。

	<p>c.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p> <p>d.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p> <p>e.车间、仓库发生小面积火灾时，及时使用现场灭火器材进行灭火，防止火势蔓延；发生大面积火灾时，气动消防栓灭火，并根据现场情况启动应急预案。</p> <p>f.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举行应急演练。</p> <p>②危险物质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p> <p>a.化学品仓库、矿物油存放区、危废间、零散废水储存区等场地的内部地面做好防渗处理，配套设置围堰，避免少量物料泄漏时出现大范围扩散。</p> <p>b.定期检查各类物料贮存过程的安全状态，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存在破损，防止出现物料泄漏。</p> <p>c.规范生产作业，减少物料取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人为失误所导致的物料泄漏。</p> <p>d.当物料发生缓慢泄漏时，采用适当材料及时堵塞泄漏口，避免更多物料泄漏出来；当物料发生较快泄漏，且难以有效堵塞泄漏口时，采用适当材料、设施及时封堵泄漏点附近所有排水设施，截断物质外泄途径。</p> <p>③废气收集排放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p> <p>a.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p> <p>b.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p> <p>c.废气事故排放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修理设备，待修好之后再开工。</p> <p>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p> <p>7、生态</p> <p>项目位于鹤山市桃源镇民源路 9 号之二，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评价生态影响及生态环保措施。</p> <p>8、电磁辐射</p> <p>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印刷、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印刷、清洗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粘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干燥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洗版废水	/	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学品仓库、矿物油暂存区、危废间、零散废水储存区等区域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厂区内按照规范配套污水收集管线；危险废物贮存间同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分类存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和维护使用。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存放场设置围堰；在各车间、仓库出入口设漫坡，确保发生事故时废水不外排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 1~2 名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主要设立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台账制度，环保奖惩制度。			

六、结论

鹤山市金名现代印刷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印刷纸制品 900 吨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与江门市的产业政策、区域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可使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不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陈国才

日期：2025.3.14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92	0	0.092	+0.092	
	颗粒物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水（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m ³ /a）	0	0	0	135	0	135	+135
		COD _{Cr}	0	0	0	0.027	0	0.027	+0.027
		BOD ₅	0	0	0	0.016	0	0.016	+0.016
		SS	0	0	0	0.014	0	0.014	+0.014
		氨氮	0	0	0	0.003	0	0.003	+0.003
生活垃圾 （t/a）	生活垃圾	0	0	0	2.25	0	2.25	+2.2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废纸	0	0	0	100	0	100	+100	
	废印版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t/a）	废化学品原料包装物	0	0	0	0.015	0	0.015	+0.015	
	废润滑油及润滑油桶	0	0	0	0.106	0	0.106	+0.106	
	废含油墨抹布	0	0	0	0.2	0	0.2	+0.2	
	废橡皮布	0	0	0	0.1	0	0.1	+0.1	
	废活性炭	0	0	0	2.149	0	2.149	+2.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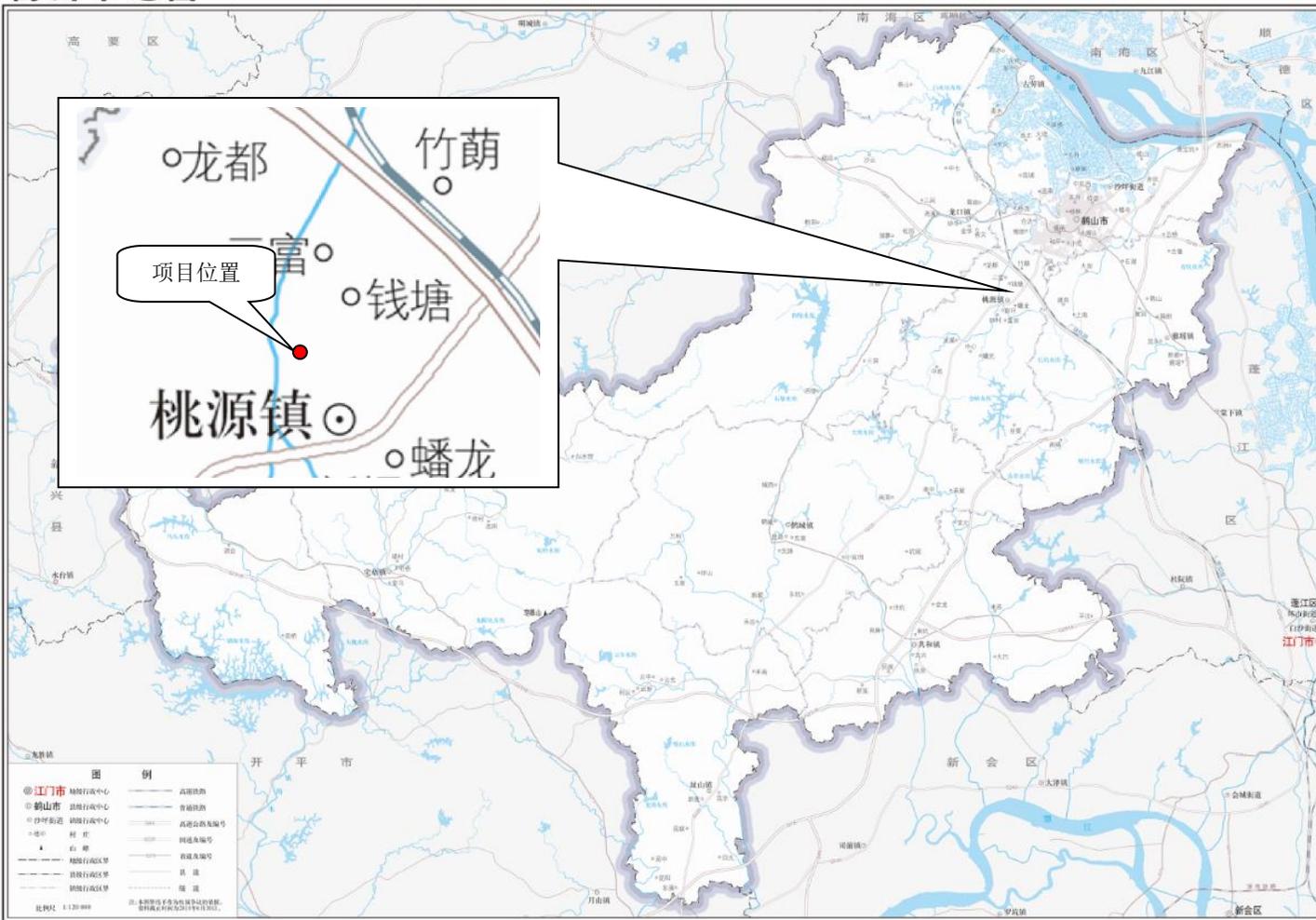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po8ca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金名现代印刷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印刷纸制品90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鹤山市金名现代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2N7XJ8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0X1E9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国才	201905035140000015	BH 009180	陈国才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梦林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 003942	刘梦林
陈国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 009180	陈国才
区振锋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33867	区振锋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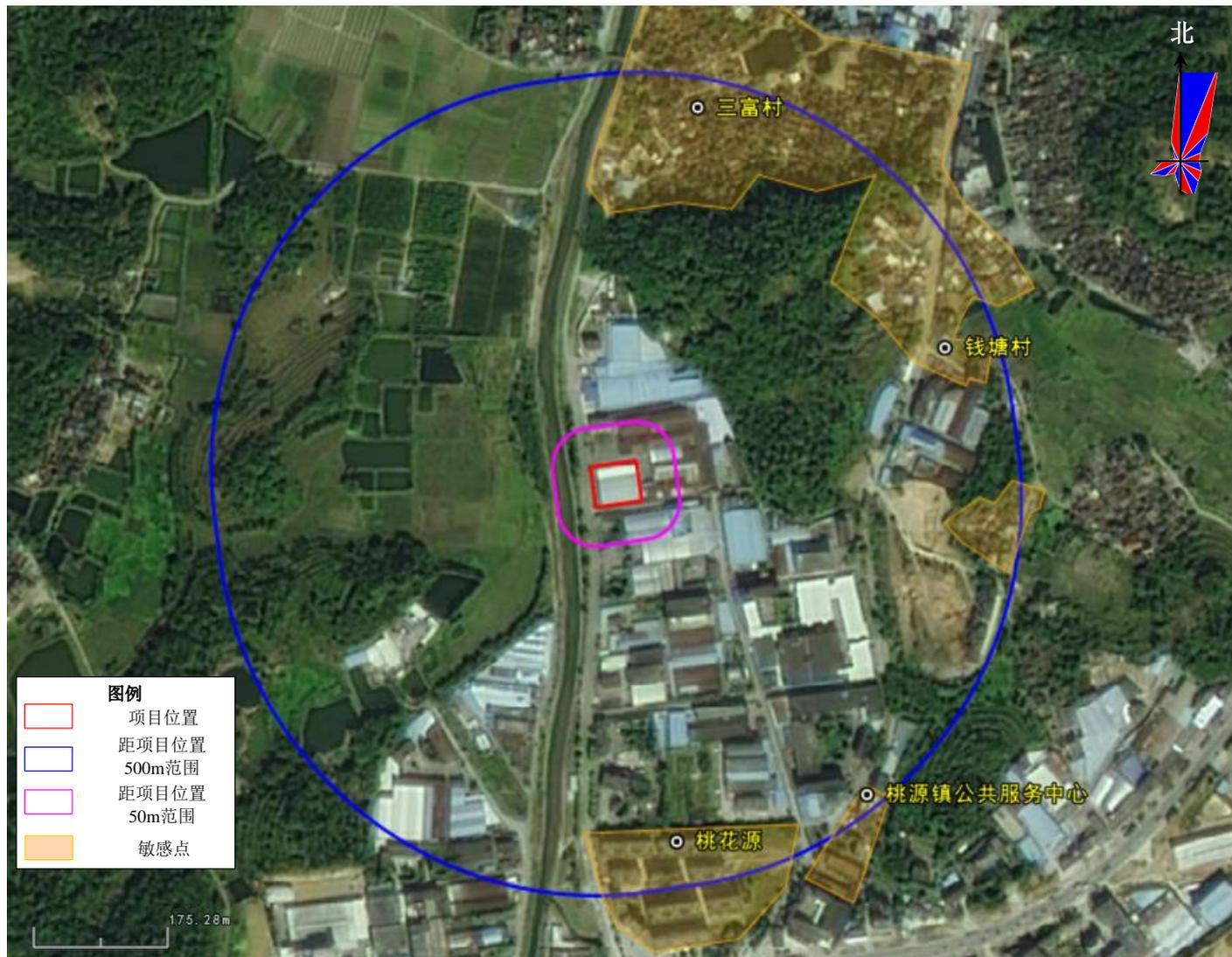
鹤山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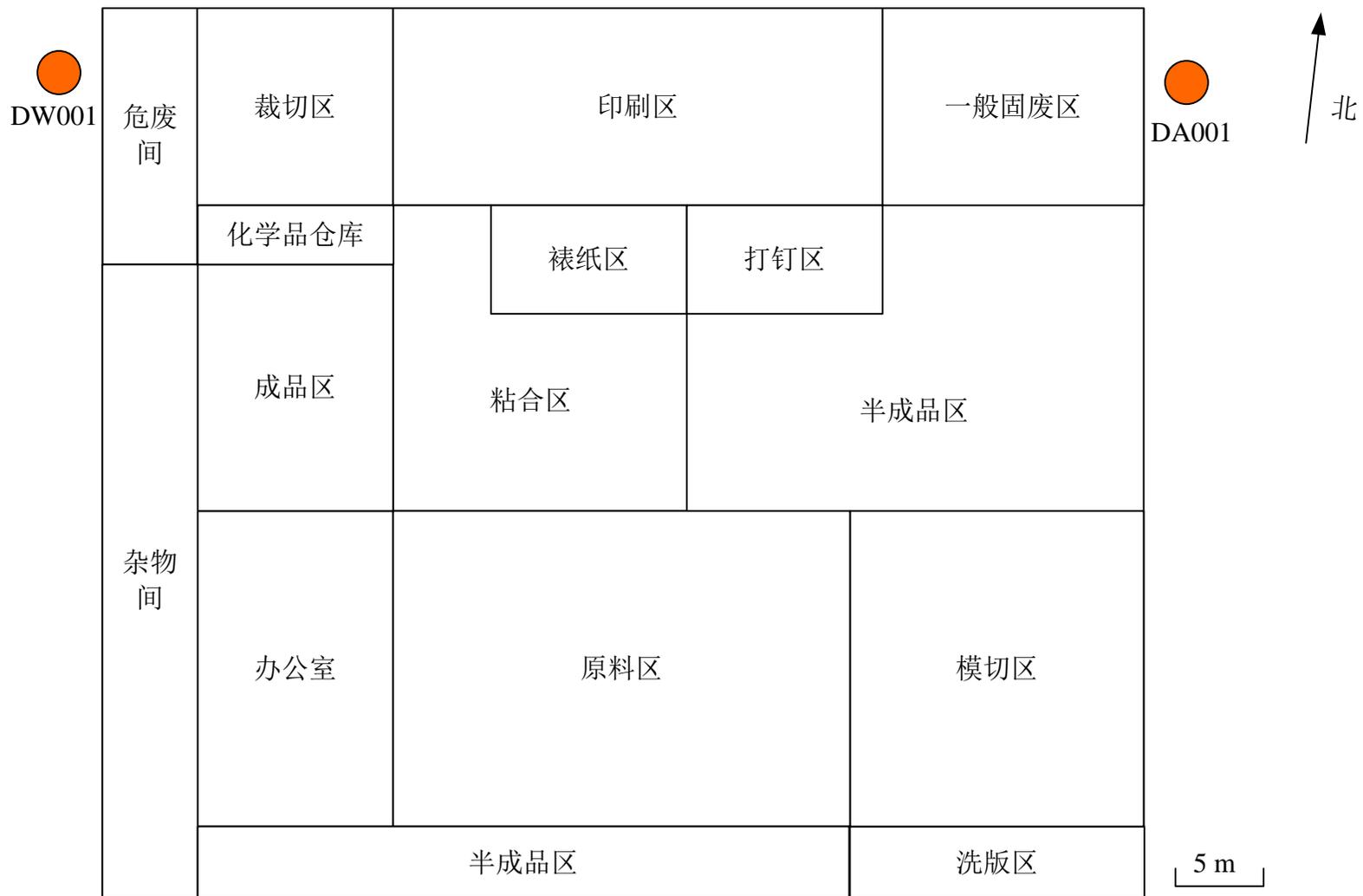
图例号：粤S(2018)121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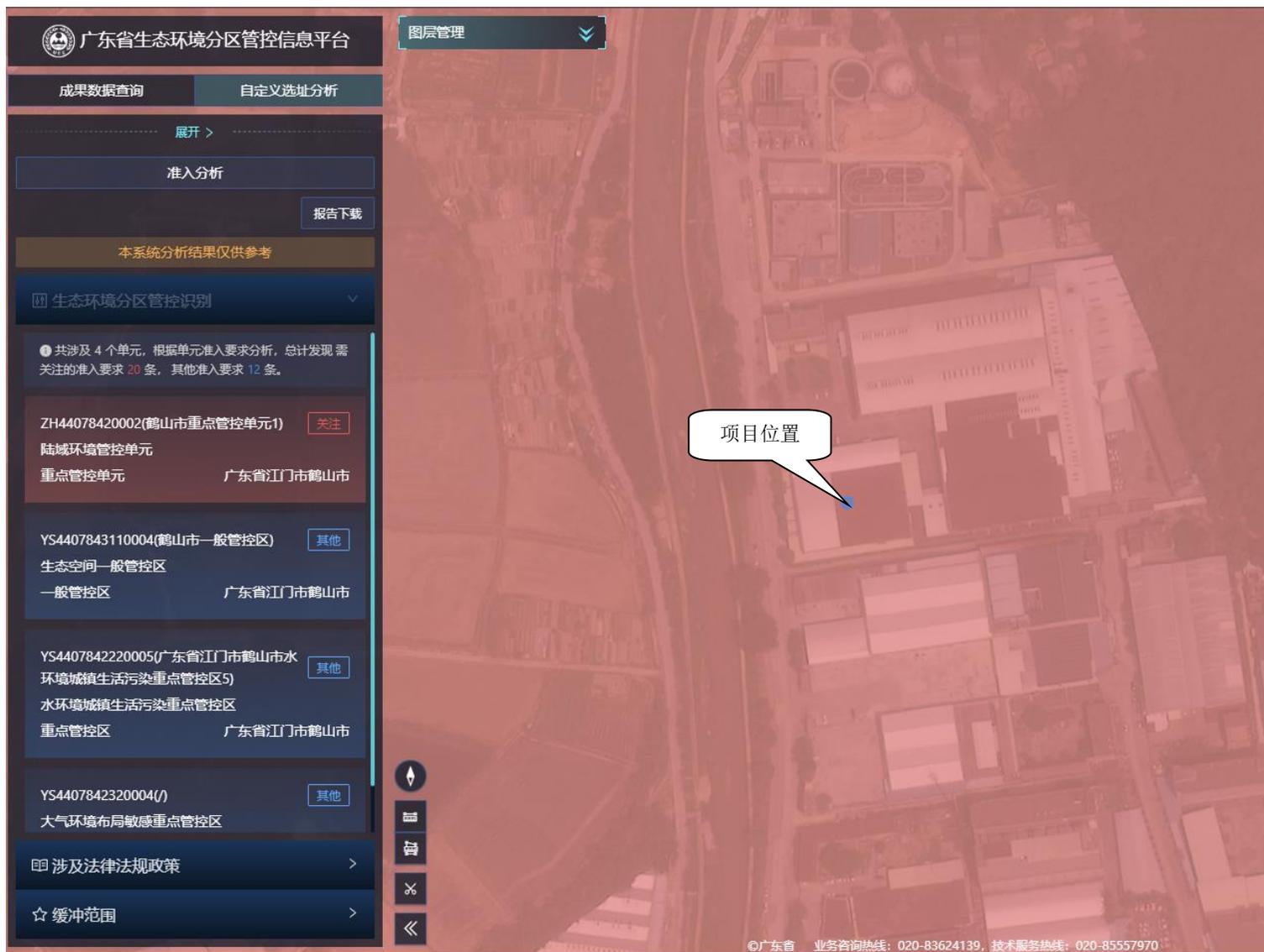
附图2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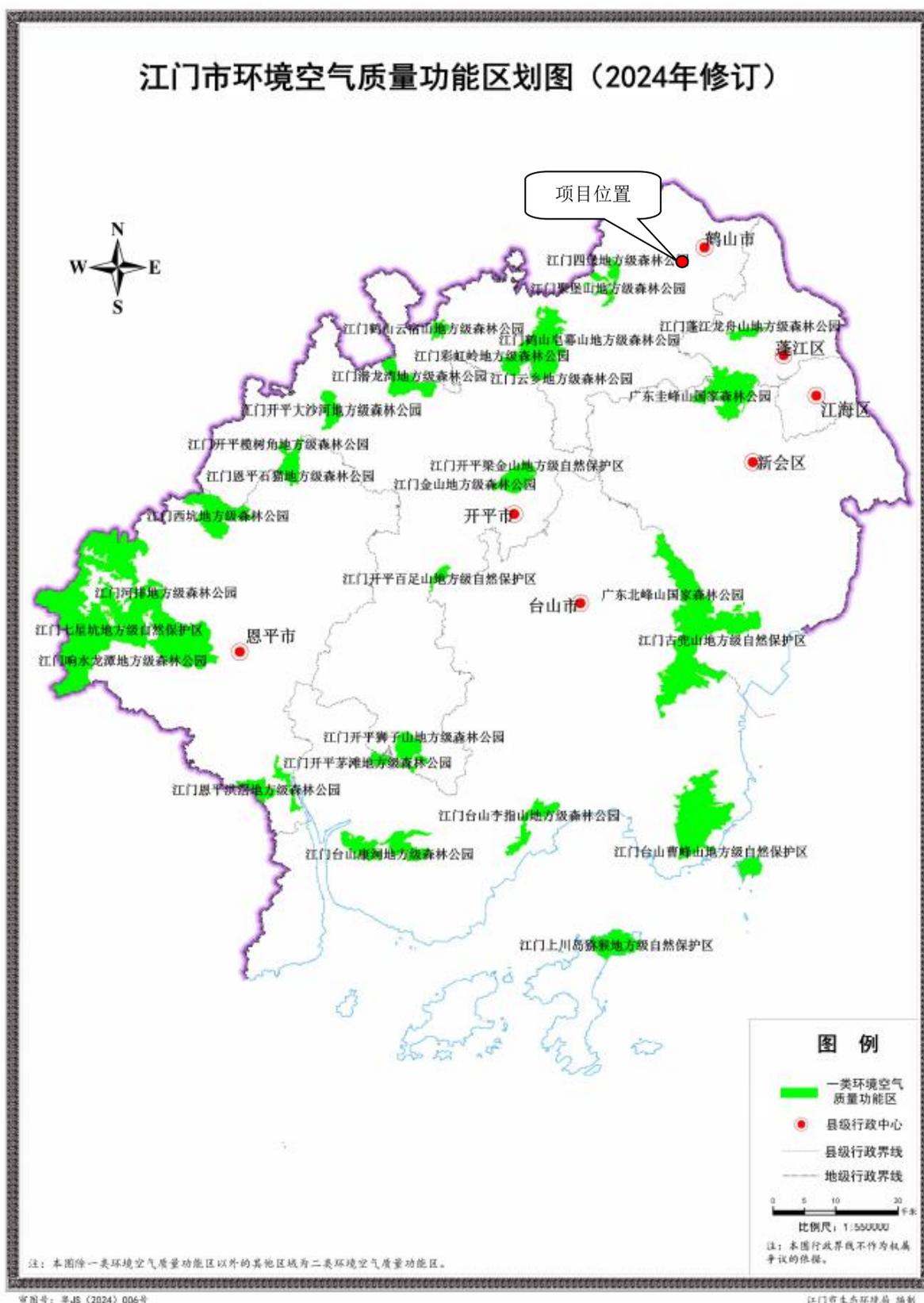
附图4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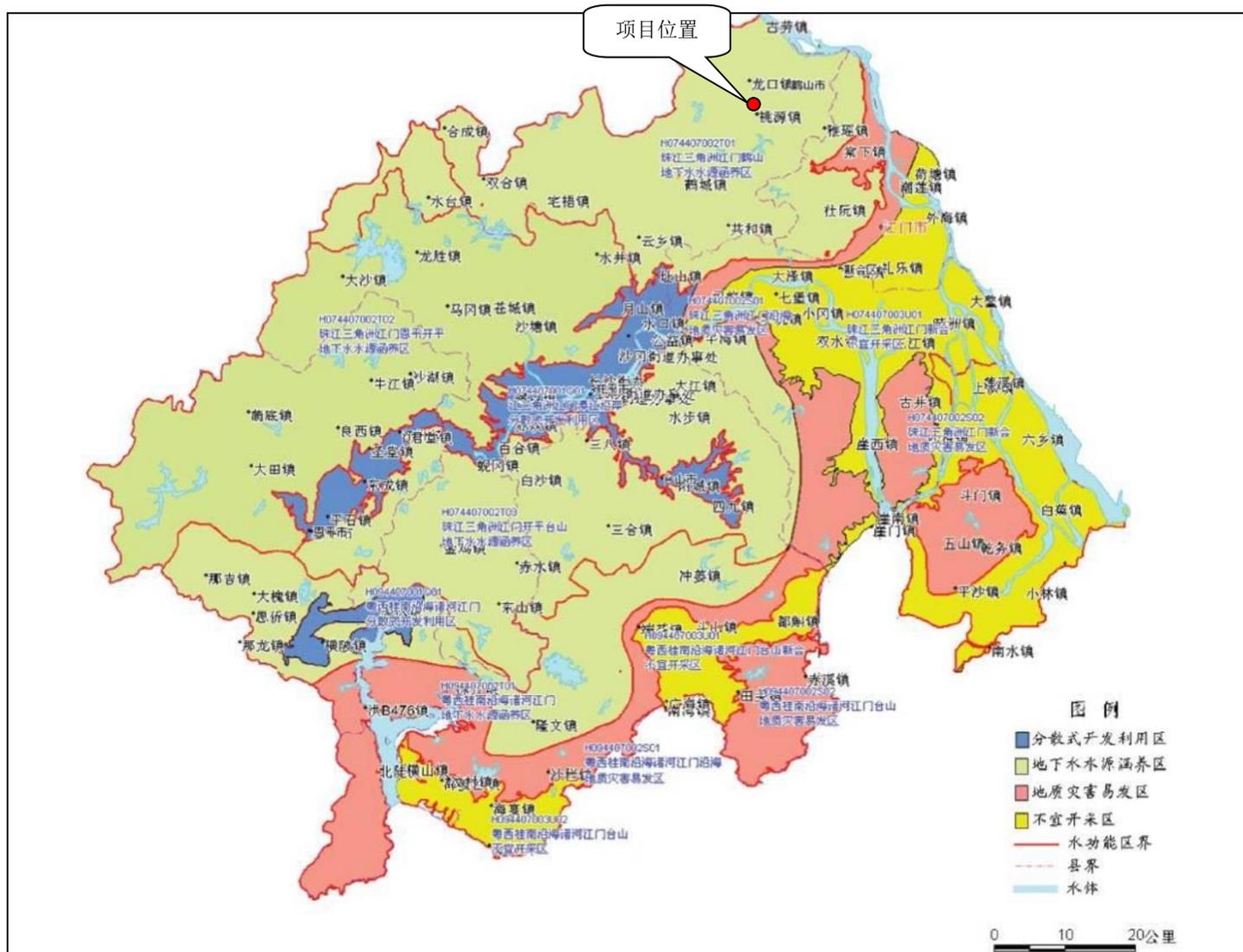
附图5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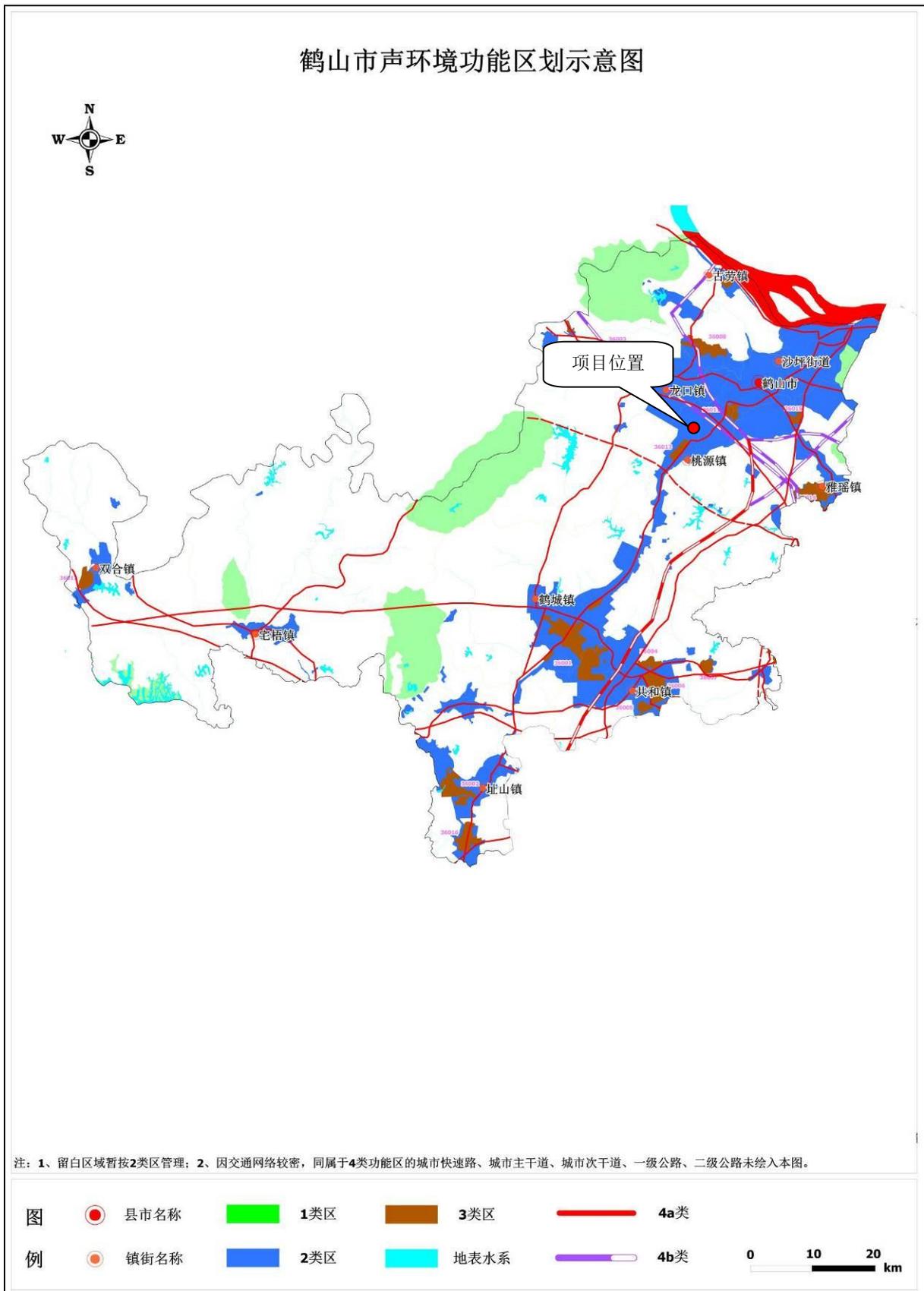
附图6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7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9 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2NTXJ8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鹤山市金名现代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人民币叁拾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8年12月2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冯洁玲	住 所	鹤山市桃源镇民源路9号之二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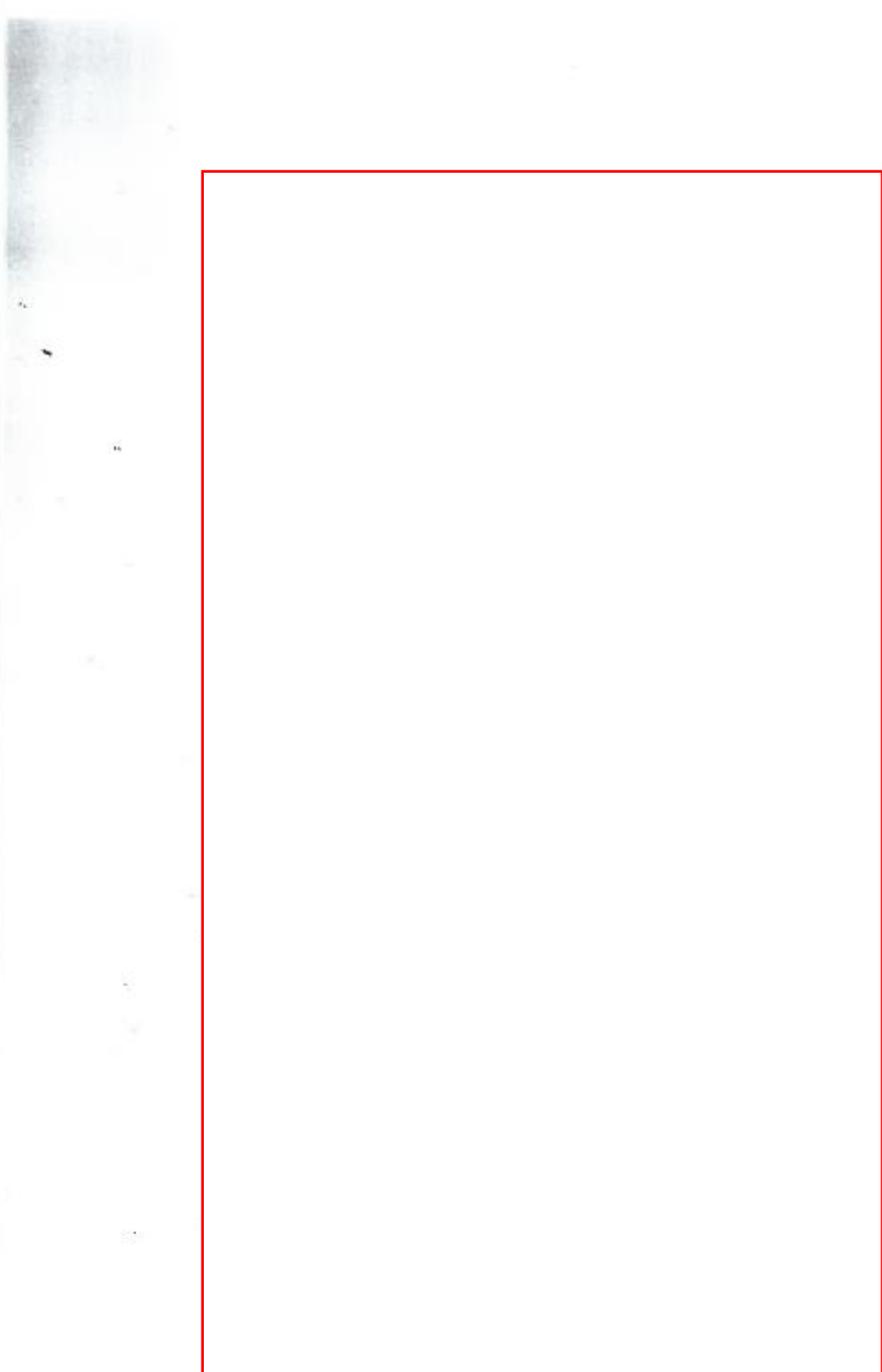
 2024 年 02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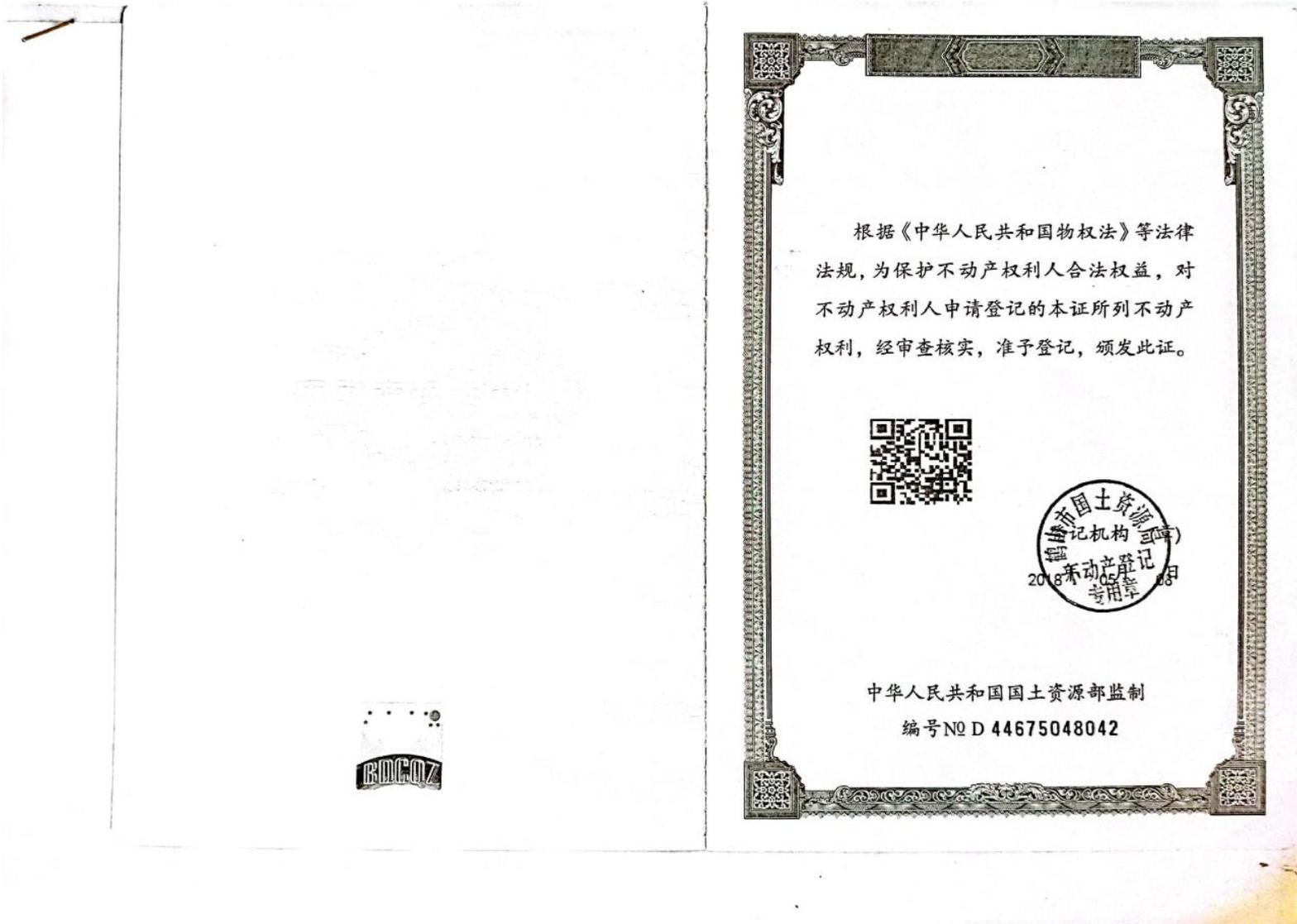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3 土地证



号 2018) 鹤山市 不动产权第 0010476 号

权利人	鹤山金联五金工艺制品有限公司(914407007629298441)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鹤山市桃源镇民源路9号之二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061)/非住宅(20)
面积	宗地面积: 23941.52m ² (共用) / 房屋建筑面积: 2880.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5年02月28日起至 2055年02月2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2880.00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m ² 所在层: 1, 房屋总层数: 1 竣工时间: 2006年

700892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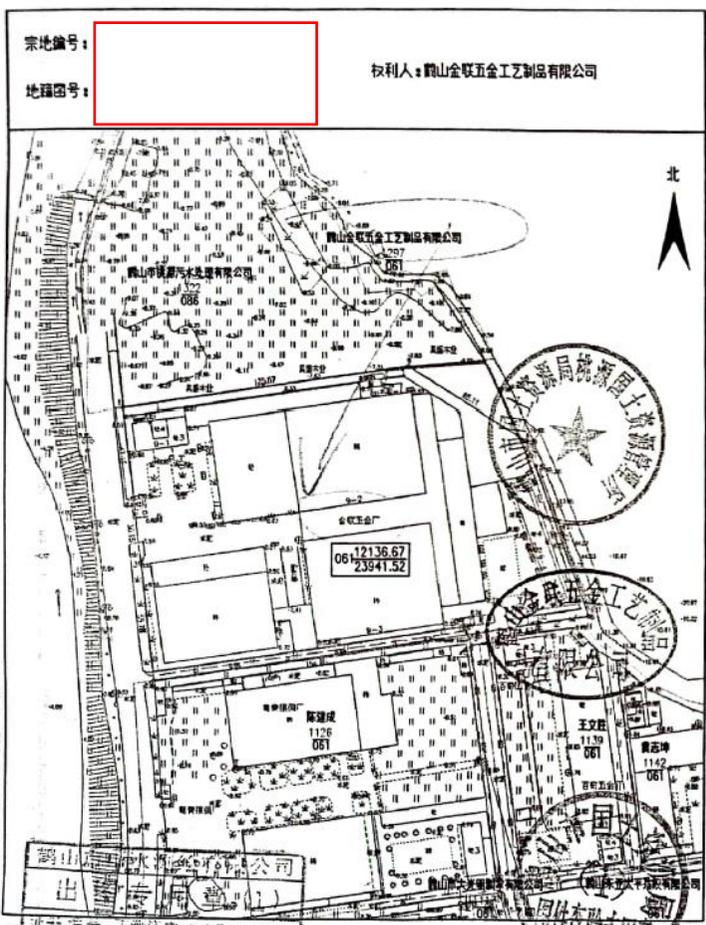
该宗地已登记四个建筑物。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权利人: 鹤山金联五金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

图例说明:
 1:宗地内注记
 061-地类号
 23941.52 - 宗地面积
 12136.67 - 建筑占地面积
 地5 - 地类为5类
 9-1 - 门牌号码
 2:本宗地界址线,界址点及界址点号用红色表示.
 HS2018065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515648.930	491802.667	43.15
2	2515606.080	491807.740	30.15
3	2515576.120	491811.160	55.75
4	2515520.751	491817.690	154.16
5	2515542.813	491970.260	53.89
6	2515550.525	492023.594	81.56
7	2515626.883	491994.921	7.40
8	2515633.811	491992.319	65.11
9	2515668.375	491937.140	135.87
1	2515648.930	491802.667	
S=23941.52 平均差 ±35.9123m			

1980年西安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 113度。
 本宗地(宗地号) 座落: 鹤山市铁源镇民源路9号)的权属界线(见宗地图红实线所示)经实地勘界核对应, 确认无误。

本宗地及邻宗地使用者(盖章) 权利人()

本宗地: 鹤山金联五金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邻宗地: 鹤山金联五金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鹤山市山水测绘有限公司

绘图日期: 2018年4月26日 430313
 审核日期: 2018年4月26日 1:2100

附件4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鹤山金联五金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鹤山市金名现代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桃源镇民源路9号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 一、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座落于桃源镇民源路9号之二，租赁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砖铁钢架结构。
- 二、厂房租赁自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期为伍年，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需要继续承租的，应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按时价商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若在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或三旧改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三、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壹拾元整，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叁万贰仟元整，年租金为人民币 叁拾捌万肆仟元整。租金不含税。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的保证金，租金应在租约开始第一日后5号前支付当月租金，以后当月5号前支付当月租金。
- 四、租赁期间，乙方应爱护厂房，需要变更外墙的应知会甲方同意后才能实施，若厂房出现漏雨等需提前通知甲方维修。
- 五、乙方在租赁期间转租的要经过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 六、厂房租赁期，乙方应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生产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由有资质的公司回收，甲方不对此负责。
- 七、电费收取按抄表数，按电量、电价及变损平均收取，水费按实际用量收取。
- 八、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盖章后生效。

甲方（出租方） 公司
 法人代表
 2025年

乙方（承租方）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2025年1月

附件5 2023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关怀版 无障碍

智慧搜索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环境质量 派出分局

环境质量公报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环境质量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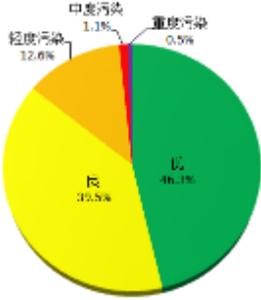
2023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 2024-04-08 11:47:00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icon]

一、空气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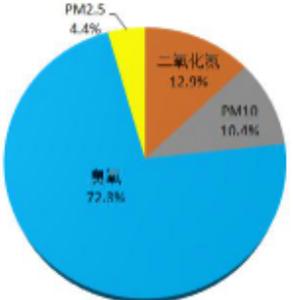
(一)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3年度, 江门市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比有所改善, 综合指数改善4.7%;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5.8%, 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 其中优天数比率为46.3% (169天), 良天数比率为39.5% (144天), 轻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2.6% (46天)、中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1% (4天)、重度污染天数比例为0.5% (2天), 无严重污染天气 (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 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72.3%, NO₂、PM₁₀及PM_{2.5}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率分别为12.9%、10.4%、4.4% (详见图2)。PM_{2.5}平均浓度为22微克/立方米, 同比上升10.0%; PM₁₀平均浓度为41微克/立方米, 同比上升2.5%; SO₂平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14.3%; NO₂平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7.4%; 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0.9毫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10.0%; 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72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11.3%, 为首要污染物。江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排名前20位左右。



类别	比例
优	46.3%
良	39.5%
轻度污染	12.6%
中度污染	1.1%
重度污染	0.5%

图1 2023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类别分布



首要污染物	比例
臭氧	72.3%
PM ₁₀	10.4%
PM _{2.5}	4.4%
二氧化氮	12.9%

图2 2023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分布

(二) 各县（市、区）空气质量

2023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84.9%（蓬江区）至98.4%（恩平市）之间。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低至高排名，恩平市位列第一，其次分别是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新会区、江海区、蓬江区；除台山市、开平市和恩平市外，其余各县（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详见表1）。

(三) 城市降水

2023年，江门市降水pH值为5.54，比2022年上升0.07个pH单位，同比有所改善；酸雨频率为39.4%，比2022年下降6.9个百分点。

二、水环境质量

(一)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9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南楼备用源地，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 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潭江上游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中游水质良，符合Ⅲ类水质标准，下游水质良好，符合Ⅲ类水质标准；潭江入海口水质优。

15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100%。

(三) 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大沙及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

(四) 入海河流

蓬江苍山渡口、大隆河河广发大桥、海宴河花田平台、那扶河镇海湾大桥等4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9.0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8.6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簕边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3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江门市	6	25	41	0.9	172	22	85.8	3.24	—	-4.7	—
蓬江区	7	25	40	0.9	177	21	84.9	3.24	6	-2.7	3
江海区	7	24	48	0.8	172	24	86.0	3.38	7	-3.2	1
新会区	5	23	37	0.9	166	22	88.2	3.08	4	-3.1	2
台山市	7	18	35	1.0	139	22	96.4	2.82	2	0.4	5
开平市	8	19	37	0.9	144	20	94.0	2.83	3	0.7	6
鹤山市	6	25	43	0.9	160	24	90.1	3.24	5	-1.8	4
恩平市	8	17	35	1.1	121	20	98.4	2.66	1	5.1	7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附件6 胶印油墨 MSDS 及检测报告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CAI LONG 黑
 修订日期: —
 最初编制日期: 2021/01/01

按照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 编制
 SDS 编号 111CL73400
 版本 1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油墨

产品名称 单张纸胶印油墨

供应商名称 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兴华三支路12号
 邮编:300385
 TEL: +86-22-239743966
 FAX: +86-22-2397-9440
 E-mail: info@tjtoyoink.com.cn

企业应急电话 022-8396-8346
 400-108-1860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油墨



第 2 部分: 危险性标识

紧急状况概述:
 颜色 黑色, 形状 液体(粘稠液), 气味 油味。

GHS 危险性分类:
 理化危险: 无区分

健康危险: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类别2B

环境危险:
 无区分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产品名称 CAI LONG 黑
 修订日期: —
 SDS 编号 111CL73400

危险性说明 引起眼睛刺激
 预防存放于局部排风或整体排风的场所。防止周围火花的产生、远离火种热源。避免吸入、接触眼、皮肤、按要求使用个体防护装备。操作后彻底清洗附着部或接触部。

事故响应 发生火灾: 使用二氧化碳、泡沫、干粉或沙土灭火。
 吸入: 静卧、就医, 避免吞入呕吐物。
 皮肤接触: 用布擦拭被污染的衣物、使用肥皂仔细清洗。
 眼睛接触: 用水细心冲洗数分钟。如戴隐形眼睛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

安全储存 避免高温、高湿、阳光直射、接触水、在常温室内保存。

废弃处置 残余产品、容器等废弃物委托有合格工业废料处理单位处理。

GHS外的其它危险性 无资料

特有的危险性 无资料

理化危险 无区分

健康危险 引起眼睛刺激

环境危险 无区分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的区分	混合物	
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质量分数, %)	CAS No.
合成树脂	30~40%	—
植物油	20~30%	—
高沸点矿物油	15~25%	—
炭黑	15~25%	1333-86-4
辅助剂	1~10%	—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吸入 身体不适时要接受医生的诊断和治疗。
 用布擦拭被污染的衣物、使用肥皂仔细清洗。
 身体不适时和医生取得联系。

皮肤接触 用水细心冲洗数分钟。如戴隐形眼睛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对眼有持续刺激时, 要接受医生的诊断和治疗。

眼睛接触 静卧, 避免吞入呕吐物, 漱口。
 身体不适时和医生取得联系。

食入 身体不适时和医生取得联系。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无可利用信息

产品名称 CAI LONG 黑

SDS编号 111CL73400

修订日期: —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针对症状进行治疗。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适当的灭火剂 干粉灭火剂、一般的泡沫灭火剂、二氧化碳、砂土、喷雾水
不合适的灭火剂 棒状注水

特别危险性

发生火灾时可能产生刺激性、腐蚀性或毒性气体。

特殊灭火方法

灭火时,有效的方法是远距离遥控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进行灭火作业时,要佩戴适当的空气呼吸器,穿化学专用防护服。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作业人员禁止吸烟、饮食、饮水。
操作人员佩戴适当的保护用具,避免接触眼及皮肤,防止吸入。
(参照【8.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在没有穿戴适当的防护服时不可接触破损的容器或泄漏物质。

环境保护措施

不得随意排放
注意不得向河流排放,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时,用干燥的砂土或不易燃的材料吸收,或覆盖后用密封容器回收,然后废弃处理。用干燥的砂土或不易燃性物质吸收,或覆盖后移到容器内。
吸收该物质或擦掉后装入废弃用容器中。
处理泄漏物时使用的所有设备要接地。
如果危险性不大要中止泄漏。
少量泄漏时,用干燥的砂土或不易燃材料覆盖后再用塑料苫布遮盖防止飞散和雨淋。
清除后,污染现场用水完全冲洗干净。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技术措施 局部或全面通风
操作注意事项 执行【8.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中规定的设备、防护用具等对策。
执行【8.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中规定的局部或全面通风等对策。
使用前获取使用说明书。
在阅读并理解所有安全注意事项后才可以使

3 / 7

产品名称 CAI LONG 黑

SDS编号 111CL73400

修订日期: —

注意烟火。
使用此产品时不可饮食及吸烟。
使用后要洗净双手。避免食入。避免和皮肤接触。
不可吸入气体。不可吸入烟雾、蒸气及喷雾。
为保持空气中的浓度在接触范围以内,要进行通风换气。
使用排气装置进行通风换气。防止直接接触
参照【10.稳定性和反应性】
根据产业卫生以及安全基准进行操作。

卫生对策 储存注意事项

在储存的场所要有必需的采光、照明及换气设备。
储存场所的屋顶要使用不易燃的材料,同时还要用金属板及其他较轻的不易燃材料铺垫,且不可使用顶棚装饰材料。
储存场所的地面构造需使用不进水不渗透的结构。
储存场所的地面构造需使用不进水不渗透的结构,同时给与适当的倾斜,且要设置适当的收集槽。
参照【10.稳定性和反应性】
避免接触氧化剂。
使用消防法及联合国运输法规定使用的容器。
使用消防法规定使用的容器。使用联合国运输法规定使用的容器。

禁配物 安全储存的条件 包装材料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无资料

生物限值

无资料

工程控制

此物质储存和使用场所需要设置冲眼器和安全喷淋装置。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无信息。

手防护

无信息。

眼睛防护

根据需要使用眼保护用具。

皮肤和身体防护

无信息。

卫生对策

使用后要洗净双手。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形状 液体(粘稠液)
气味 油味

颜色 黑色

特性

pH值 无资料
熔点 无资料
沸点 无资料
闪点 93℃未发现闪燃(闭杯闪点)
燃烧范围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 无可用信息
蒸气密度 无可用信息
密度 0.9-1.1 (25℃)
溶解性 难溶于水,可溶于有机溶剂
自燃温度 无资料

4 / 7

产品名称 CAI LONG 黑

SDS编号 111CL73400

修订日期: —

分解温度 无资料
临界温度(°C)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燃烧热 无资料

其他信息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和空气接触后逐渐氧化结膜
危险反应可能性 此产品的干燥墨膜及擦拭此产品的抹布如造成堆积, 会发热或引起火灾。
应避免接触的条件 高温
禁配物 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燃烧等可能发生CO, NOx等有毒气体。

其它信息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关于可能的暴露途径的信息 参见第 4 章
急性毒性 本品的急性毒性信息不可得

皮肤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无资料

呼吸致敏 无资料

皮肤过敏性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没有特定于本产品毒理学(健康)效应的可用信息或数据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5 / 7

产品名称 CAI LONG 黑

SDS编号 111CL73400

修订日期: —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环境毒性 没有关于本产品的生态学信息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生态积累性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1g P)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残留物/未使用产品带来的废物 关于废弃物需要遵照相关法规以及地方性的标准。废弃物委托处理时, 对处理机构要充分告知其危险性和有害性, 然后再进行委托。
污染包装物 容器洗净后可以再利用, 或遵照相关法规及地方性标准进行适当的处理。空容器废弃时需把容器内物质完全清除。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名称 不适用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不适用
海洋污染物 不适用
航空上的规定 不适用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名录、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未列入

GB 18218-2009《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6 / 7

产品名称 CAI LONG 黑

SDS编号 111CL73400

修订日期: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高毒物品目录: 未列入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安全数据表中所用缩写及简写之解释或图例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TWA: 时间加权平均值

Ceiling: 最大限度值

S+: 致敏物

中国 - 职业接触限值 - 致癌性

致癌性 (ACGIH)

致癌性 (IARC)

STEL: 短期暴露极限

S*: 皮肤吸收

C: 致癌物

G1 - 确认人类致癌物

G2A - 可能人类致癌物

G2B - 可疑人类致癌物

A1 - 已知的人体致癌物

A2 - 疑似人体致癌物

A3 - 动物致癌物

1 - 对人体致癌

2A - 很有可能对人体致癌

2B - 可能对人体致癌

生产制造者的信息

和供给者相同

参考文献

ETAD(Ecological and Toxicological Association of Dyes and Organic Pigments Manufacturers) Information Notice No.6 (2008)
NPIRI(National Printing Ink Research Institute) Raw Materials Data Handbook, vol. 4-Pigment(2000)
日本産業衛生学会
ACGIH(美国政府工业卫生专家协会)
IARC(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RTECS

免责声明

- SDS里所记载的内容是根据现有资料、信息、数据编制而成的, 由于所使用原料信息的变更, 本SDS的信息有可能会变更。
- 本数据单只代表该产品的相关数据, 不能作为其安全、规格及质量的保证。在使用本产品时要参考记载的内容, 使用者有责任采用符合实际情况的安全对策。
- 本数据单依据中国国内法规制作而成。出口海外时需要注意确认出口贸易相关法规或出口国的化学物质管理法规。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单张纸胶印油墨
委托单位: 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202208110085-6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实验室/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报告无检验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涂改无效。
3. 部分复印无效。
4. 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检验检测单位提出。
5. 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是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也是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天津分场地。

检测报告

校验码: 347521
报告编号: C202208110085-6

委托单位: 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兴华二支路12号

以下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名称: 单张纸胶印油墨
样品类型: 胶印油墨(单张胶印油墨)
样品状态: 正常

接收日期: 2022-08-12 检测周期: 2022-08-12 - 2022-08-19

检测要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判定标准: GB 38507-2020

检测结果: 见以下各页。

检测结论: 根据客户要求,对送检样品进行检测,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GB 38507-2020的要求。

编制 魏海美 审核 王一鸣 批准 任林



扫一扫 验真伪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实验室/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是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天津分公司,通过CNAS和CMA认证,检测项目齐全,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实验室/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G座1、2层

电话: 4006020999 传真: +86-022-58226988 网址: http://www.grgtest.com

检测报告

校验码: 347521
报告编号: C202208110085-6

客户参考信息:

序号	适用于以下型号
1	CAIBAO
2	CAIXIA
3	NEW TG
4	TCT
5	TGS
6	THP
7	TK ECON
8	TK EOSS
9	THK
10	TNS
11	TK TNS CK
12	TK TNS MC
13	TK TNS NC-MT
14	T-MAX AFSOY
15	TNV
16	TNSG
17	TK KARTON
18	TCE
19	TMP
20	TOP
21	TPL
22	TRT
23	TS
24	TSP
25	TLV MA
26	TLV
27	CX ON
28	TK ECNS
29	AT-6
30	CAIHONG
31	CAILONG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实验室/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G座1、2层

电话: 4006020999 传真: +86-022-58226988 网址: http://www.grgtest.com

检测报告

校验码: 347521
报告编号: C202208110085-6

序号	适用于以下型号
32	CAIWANG
33	GMIC
34	CAIMEI
35	TKCS
36	TKCS SOY (QD)
37	TK HYGLOSS
38	TK HYUNITY
39	TY
40	TKD
41	TKG
42	TLK
43	TLP
44	TLO
45	TNMO
46	TK THK-L
47	TK NEX NV
48	TK PY
49	东洋彩卡大师专用油墨
50	TK THK ASP
51	TK ECON HF NEW YELLOW ASP
52	TK JS
53	TK HD
54	TK CL
55	伊利专供
56	TK RP
57	TK TNJC
58	TK GAMMA
59	TK LFR
60	TK PRESS
61	TSB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实验室/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 G 座 1、2 层
电话: 4006020999 传真: +86-022-58226988 网址: <http://www.grgtest.com>

第 3 页共 4 页

检测报告

校验码: 347521
报告编号: C202208110085-6

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描述
1	黑色油墨膏体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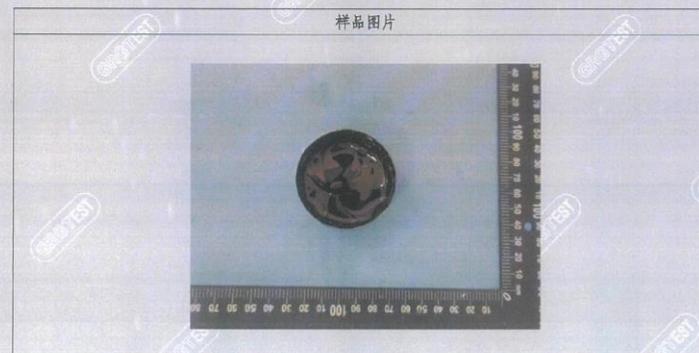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 B 用 GC-FID/MS 分析。

检测项目	样品	单位	方法 检出限	限值	结论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1	%	0.1	≤3	符合

备注: 1mg/kg = 1 ppm = 0.0001%

样品图片



-----报告结束-----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实验室/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 G 座 1、2 层
电话: 4006020999 传真: +86-022-58226988 网址: <http://www.grgtest.com>

第 4 页共 4 页

附件7 白乳胶 MSDS 及检测报告

江门市阳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村塘上村民小组利生围（厂房）
TEL: 0750-6362878 FAX: 0750-6362879

物质安全资料表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 AY-001A
物品编号: 001A
制造商或供货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江门市阳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利生工业区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电话: 联络电 话: 0750-6362878 传真电话: 0750-6362879

二、成分辨识资料

物质名称	含量(%)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CAS NO.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25-45	24937-78-8
增粘剂	15-25	8050-09-7
去离子水	20-35	7732-18-5

三、危害辨识数据

健康危害效应: 皮肤接触: 短暂的皮肤接触不会产生刺激, 但应尽量避免。 眼睛接触: 直接接触会产生眼部强烈的刺激。
吸入: 此产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无危害, 长期吸入食欲减退。
食入: 现时未发现对生命构成危害。但会引致恶心经过胃肠道, 从而引起胃部不适。
环境影响: 若溢漏至水源处, 将会污染水源质量。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无
特殊危害: 无
主要症状: 无

江门市阳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村塘上村民小组利生围（厂房）
TEL: 0750-6362878 FAX: 0750-6362879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入:

- 1.立即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
- 2.若呼吸困难最好在医生指示下由受过训的人员给患者输送氧气。
- 3.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 1.用温水缓和冲洗皮肤直到除去为止。
- 2.必要时可以使用肥皂, 若引起皮肤过敏, 请立即就医。
- 3.将染有本品的衣服除去, 用清水和肥皂彻底清洗, 方可重新穿着。

眼睛接触:

- 1.撑开眼皮, 立即用缓和温水冲洗, 直至刺激减弱。
- 2.若刺激仍在应立即就医。

食入:

- 1.若患者意识清楚, 可自发性呕吐, 可让其用水漱口。
- 2.若患者即将失去意识, 已失去意识或痉挛, 不可喂食任何东西, 立即就医。
- 3.若呼吸停止, 施予人工呼吸, 若心脏停止跳动, 则施予心肺复苏术, 立即就医。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头痛、晕眩、困倦、呕吐。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戴防护手套, 以免接触污染物。

对医师之提示: 树脂种类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 干粉、泡沫、二氧化碳。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烟雾刺激。

特殊灭火程序: 若无危害将容器从火场移出。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戴防护口罩、护目镜及防护服。

六、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 处理人员应小心处理溢漏产品, 应尽量避免皮肤及眼睛与本产品接触。

环境注意事项: 应避免将物料冲入下水道污染水源质量。

清理方法: 在当地法规允许下, 可采取焚化及堆填于泥土中。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处置: 储存于干燥、阴凉的地方。

储存: 最佳储存温度 10℃~35℃, 储存时避免低于 10℃。

江门市阳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村塘上村民小组利生围（厂房）

TEL: 0750-6362878

FAX: 0750-6362879

八、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保持良好的通风环境。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防护：佩戴口罩。

手部防护：使用腈或者氯丁胶手套。

眼睛防护：一般佩戴眼镜或护目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建议设计防护设备以防皮肤直接接触。

卫生措施：经污染的衣物应清洗干净后，才可再次使用。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液体	性质：水溶性
颜色：乳白色	气味：少许
PH 值 PH value：4.0~7.5	沸点/沸点范围：接近 100℃
溶解温度：接近 0℃	闪火点：无（水溶性系统）
自然温度：未测试	爆炸界限：未测试
蒸气压：未测试	蒸气密度：未测试
比重（水=1）：接近 1.0	溶解度：可用水稀释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稳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无

应避免之状况：无

应避免之物质：不可加入其它物质

危害分解物：燃烧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十一、毒性资料

急性毒性：无资料

致敏感性：接触敏感皮肤，可能会过敏，引致发炎，不适用大量清水洗净

致突变：不会产生

致畸形：不会产生

致癌性：不会产生

十二、生态资料

第 3 页 共 4 页

江门市阳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村塘上村民小组利生围（厂房）

TEL: 0750-6362878

FAX: 0750-6362879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于产品本身不存在生态资料。

十三、废弃处理方法

废弃处理方法：在当地法规允许下，可采焚化及堆填于泥土中。

十四、运送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非毒性物质。

国内运送规定：非毒性物质。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豁免于运输分类及标签识别。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化劳发[1992] 677 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 劳部发 423 号) 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十六、其它数据

参考文献	
制表单位	名称：江门市阳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利生工业区 电话：0750-6362878 传真：0750-6362879
制表人/职称	陈春阳/工程师
制表日期：2018 年 12 月 28 日	修订日期：2019 年 04 月 23 日

以上资料是我们研究和分析的结果，我们力求提供正确的数据，但错误仍难免，本资料不应视为保证产品的文件，因为我们无法控制储存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建议使用前先验证给出的资料是否满足操作条件，确定达到预期的目的。我司已告知可能发生的损害性，因此我们不承担任何间接或直接惩罚性的经济损失赔偿，我们有权对以上的资料进行修改。

第 4 页 共 4 页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E202110232128
 样品受理号: 5048017
 样品名称: 纸型粘合剂
 型号规格: _____
 委托单位: 江门市阳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1年10月22日



NO.E202110232128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验报告

共 2 页第 1 页

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商标、等级)	纸型粘合剂 _____	生产日期	2021-10-13
		出厂编号(批号)	_____
		抽(送)样单号	5048017
		样品受理号	5048017
受检单位	_____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江门市阳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300g
委托单位	江门市阳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_____
抽样地点	_____	抽(送)样日期	2021-10-15
来样方式/抽(送)样者	送样/叶彩霞	验讫日期	2021-10-22
检验依据	HJ 2541-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		
判定依据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检验结论	该样品共检 1 项，所检项目符合判定依据的要求（详见下页）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1-10-22		
备注	(1) 本次检验所检项目由委托方指定； (2) 委托方声称：①生产单位；②生产日期；③水乳型。		

批准:

朱国军
朱国军

审核:

陈颂伟
陈颂伟

主检:

黄雨崑
黄雨崑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建设三路 48 号



防伪码: 8b33ca56aa396c16c3





NO.E202110232128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验报告

共 2 页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水基型 其他胶粘剂)	检验结果	单项评价
1	总挥发性有机物	g/L	≤40	13	合格

附注:

1. 送检地点(如与本报告地址不同): _____
2. 委托单位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村塘上村民小组利生围(厂房) 邮编: _____
3. 检验环境条件: 按标准要求
4. 抽样程序(如适用): _____
5. 样品特性及状态: 完好无异常
6. 偏离标准方法的说明(如适用): _____
7. 检验结果不确定度说明(如适用): _____
8. 分包项目及分包方(如适用): _____
9.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
10. 检验结果栏中“/”表示项目未进行检验, “—”表示该项目不适用。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MSDS No.: 20180306052

编制日期: 2018年3月6日
第1页共6页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蝶牌ST-3000洗车水
生产企业名称: 江门市川田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滘头工业园滘兴北路
企业应急电话: 0750-3819293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 分类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系列规范(GB30000.2-29), 本品不是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标签要素

危险性象形图: 无象形图

信号词: 无信号词

危险性说明: 无

防范性说明: 无

其他危害: 无已知的相关信息。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特性

	物质	√混合物
化学名称	CAS#	含量(%)
去离子水	7732-18-5	72
白油	8042-47-5	8
乳化剂	专有权产品	9.5
香精	专有权产品	0.5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一般性建议: 请教医生。 向到现场的医生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

眼睛接触: 翻开上下眼帘, 用大量水小心冲洗几分钟。

皮肤接触: 用大量肥皂和清水冲洗皮肤。

吸入：一般情况下吸入无明显症状和影响。

摄入：用水漱口。切勿给失去知觉者喂食任何东西。请教医生并立即就医。如发生呕吐，保持前倾防止吸入。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针对性处理。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燃烧爆炸危险特性：不燃。

灭火器材：适宜的灭火器材：水、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不适宜的灭火器材：无相关信息。

由产品引起的特殊危害：热分解可导致释放碳氧化物等。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如有必要，消防人员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关于个人防护设备的选择指南，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第8部分。关于处置信息，请参阅第13部分。请遵从所有适用的地方及国际法规。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用具，紧急措施：使用个人防护装备。避免进入眼睛。

环境防范措施：安全许可的情况下停止泄露。不要让大量未稀释产品进入下水道。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用吸水材料（如布，羊毛）擦拭或用惰性吸附剂（如沙子）吸附。大量泄露时围堵溢出，用适当的工具（如湿刷子）将溢出物收集起来，并放置到容器中去，回收或根据当地规定丢弃处理。丢弃处理请参阅第13节。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避免进入眼睛和长时间接触皮肤。操作后彻底清洗。

储存注意事项：贮存在阴凉处。使容器保持密闭。储存在干燥通风处。避免阳光直射。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没有已知的国家规定的暴露极限。

工程控制：正常使用无需工程控制。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情况下不需要。

手防护：一般情况下不需要。
身体防护：一般情况下不需要。
眼睛防护：一般情况下不需要。
其它防护：操作后要洗手。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透明液体	气味：清香
pH 值：无数据资料	熔点/凝固点（℃）：无数据资料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无数据资料	密度（g/cm ³ ）：无数据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数据资料	相对密度（水=1）：无数据资料
燃烧热（KJ/mol）：无数据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无数据资料
临界压力（kPa）：无数据资料	临界温度（℃）：无数据资料
闪点（℃）：无数据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无数据资料
分解温度（℃）：无数据资料	引燃温度（℃）：无数据资料
爆炸下限[%（V/V）]：无数据资料	爆炸上限[%（V/V）]：无数据资料
水溶性：溶于水	粘度：无数据资料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正常使用和存储的情况下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热、火焰和火花。
可能的危害反应：在正常的使用下没有已知的危害反应。
危险的分解产物：在正常使用和存储的情况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信息
急性毒性：无相关信息。
皮肤腐蚀/刺激性：无相关信息。

眼睛损伤/刺激性：无相关信息。
呼吸过敏：无已知的致敏作用。
皮肤过敏：无已知的致敏作用
致癌性： IARC: 此产品中并没有大于或等于 0.1%含量的组分被 IARC 鉴别为可能的或肯定的人类致癌物。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相关信息。
生殖毒性：无相关信息。
STOT——一次接触：无相关信息。
STOT——反复接触：无相关信息。
吸入危害：无相关信息。
潜在的健康影响
吸入： 一般情况下无危害。
经口： 吞咽可能有害。
皮肤接触： 一般情况下无刺激作用。
眼睛接触： 液滴入眼可能引起眼刺激。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相关信息。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相关信息。
潜在生物累积性：无相关信息。
土壤迁移性：无相关信息。
其他不良影响：避免未稀释产品大量流入水源或排水沟渠。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安全的废弃处置方法

非危险废物，首先应考虑尽可能的回收，然后可考虑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规处置。少量废弃物可以按生活垃圾处理，大量时，将剩余的和不可回收的溶液交给有许可证的公司处理。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DOT. 交通运输部/IATA/ICAO 空运（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国际民航组织）/IMO/IMDG. 海洋运输（国际海运组织/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规则）

UN 编号：未受管制。
 适合的 UN 运输名称：未受管制。
 运输危害类别：未受管制。
 包装类别（若适用）：未受管制。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散装运输（根据 MARPOL73/78 附件 II 和 IBC Code）：未受管制。
 特殊预防措施：无相关信息。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中国监管化学物质名录

国内相关法规	是否列入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安监总局 2015 年第 5 号公告	未列入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环保部办公厅 2014 年第 33 号文	未列入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环保部 2013 年第 85 号公告	未列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13 年版）》，食药总局 2013 年第 230 号通知	未列入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第 1 和第 2 批）》，安监总局 2011 年第 95 号和 2013 年第 12 号通知	未列入
《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 1 到 6 批）》，环保部 2000 年至 2012 系列公告	未列入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1 年版）》，公安部 2011 年 11 月 25 日公告	未列入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 A，环保部 2008 年第 1 号令	未列入
《高毒物品目录》，卫生部 2003 年第 142 号通知	未列入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 [1] 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 [3]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
- [4] 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09)；
- [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
- [6] 高毒物品目录（2003 年版）；
- [7]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5）；

- [8]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2007）；
- [8]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2015 版)
- [9]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05）；
- [10]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3000-2013）。
- [11]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2009)。
-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其他信息:此表信息是根据我们现有知识编写,但不担保或负责本表所载数据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建议用户需要前先确认该信息是最新的,可用的,并适合于用户所处环境的。相关材料使用的风险则由购买方或用户承担,有关产品的任何问题可直接联系产品制造商,联系方式见第一部分。

.....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AB2003720(3)

样品名称：油墨清洗剂

委托方：江门市川田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商：江门市川田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批准：张蓬 批准日期：2022年03月28日

张蓬



QP-30-02a A/6 2020-09-01

第1页，共5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www.cmatesting.com.cn。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电子厂区2号厂房·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86) 755 8835 0808 传真：(86) 755 8835 1430 邮箱：info.sc@cmatesting.com.cn 网站：<http://www.cmatesting.com.cn>



重要声明

报告编号：AB2003720(3)

委托单号：LB203106(1)

- 1、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结果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检测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测试结果只针对于测试样品有效，委托检测的样品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机构不对样品完整性及其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未经本机构同意，样品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5、本机构无 CMA 标志的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6、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单位名称：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鼎丰产业园 2 栋 5 楼
 投诉电话：0755-88350808-8013/8016
 传 真：0755-88351430
 邮 编：518054



业务联系方式：

检测产品	客服电话	业务电话
玩具及其它消费品检测	0755-88350808-8044/ 8075	139 2523 7927
食品接触材料检测	0755-88350808-8076/ 8045	138 2880 6404
绿色产品检测	0755-88350808-8025/ 8059	158 1440 0193
环境检测	0755-88350808-8098/ 8074	158 1440 0193

QP-30-02a A/6 2020-09-01

第 2 页，共 5 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www.cmatesting.com.cn。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电子厂区2号厂房·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86) 755 8835 0808 传真：(86) 755 8835 1430 邮箱：info.sc@cmatesting.com.cn 网站：<http://www.cmatesting.com.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B2003720(3)

委托单号: LB203106(1)

客户信息

委托方 : 江门市川田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 江门市滘头工业区滘兴北路
 生产商 : 江门市川田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商地址 : 江门市滘头工业区滘兴北路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 油墨清洗剂
 样品型号 : CT-100 低 VOC 型
 样品类别 : 水基清洗剂
 样品数量 : 500g
 样品状态 : 液体、瓶装、目测完好

检测信息

收样日期 : 2022-03-21
 测试周期 : 2022-03-21~2022-03-25
 判定依据 : 依据 GB 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测试 VOC 含量
 测试方法 : 按照 GB 38508-2020 条款 6.3.3 规定的方法测试
 测试结果 : 详见测试结果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B2003720(3)

委托单号: LB203106(1)

测试结果 :

序号	测试项目	技术要求 (水基清洗剂)	测试结果	单项判定
1	VOC含量, g/L	≤50	43	符合

注: 1.客户声明该样品不含以下可扣减的物质: 对氯三氟甲苯、1, 1, 1, 3, 3-五氟丙烷、1, 1, 1, 3, 3-五氟丁烷、1, 1, 1, 2, 2, 3, 4, 5, 5-十氟戊烷、顺式 1, 1, 1, 4, 4, 4-六氟-2-丁烯、反式 1, 3, 3, 3-四氟丙烯、1, 1, 2, 2-四氟乙基-2, 2, 2-三氟丁基醚、甲基九氟丁醚 1, 1, 1, 2, 2, 3, 3, 4, 4-九氟-4-甲氧基丁烷、乙基九氟丁基醚。

2.未测试可扣减物质。



主检:

钟岱霖
钟岱霖

审核:

李英鸿
李英鸿

QP-30-02a A/6 2020-09-01

第 4 页, 共 5 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 服务条款详见: 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电子厂区2号厂房, 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 (86) 755 8835 0808 传真: (86) 755 8835 1430 邮箱: info.sc@cmatesting.com.cn 网站: <http://www.cmatesting.com.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B2003720(3)

委托单号: LB203106(1)

附图



**** 报告结束 ****

QP-30-02a A/6 2020-09-01

第 5 页, 共 5 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 服务条款详见: www.cmate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电子厂区2号厂房, 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 (86) 755 8835 0808 传真: (86) 755 8835 1430 邮箱: info.sc@cmateesting.com.cn 网站: <http://www.cmateesting.com.cn>

附件9 润版液 MSDS 及检测报告

TVASTAR 匠神 深圳市丰沛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SHENZHEN FENGPEI PRINTING MATERIAL CO., LTD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凤岐路14-5 网址：www.szfpvc.com
电话：0755-28212523 传真：0755-2821234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1、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名称： FS-1618 高级平张钙钙润版液
生产企业名称：深圳市丰沛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岐路14-5 电子邮件地址： 生效日期：2020年12月20日 技术说明书编号：XBY108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86) 0755-28212523

2、成分/组成信息

混合物		
危害成分之中文名称：	化学文摘社登记编号：	含量：
柠檬酸钠	CAS 序列号：68-04-2	8%-10%
水	CAS 序列号：7732-18-5	> 60%
1,2-丙二醇	CAS 序列号：57-55-6	5%-10%
5-氧-2-甲基-3(2H)异噻唑酮	CAS 序列号：55965-84-9	8%-10%
甘油	CAS 序列号：56-81-5	> 19%

3、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不属于国家规定的9类危险化学品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食入对人体有害，对此类产品有皮肤敏感者应避免皮肤直接接触
燃爆危害：无

4、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无异常反应
眼睛接触：立即捏起上下眼皮，以大量清水冲洗，必要时送医院治疗
吸入：无异常反应
食入：如食入者清醒：给予牛奶或水以稀释胃液，必要时送医院治疗。

5、消防措施

危险性：无
有害燃烧产物：无
灭火方法：无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无

6、泄露应急处理

1、应急处理：用水冲洗
2、清除方法：用水清洗

7、操作处置与储存

处置：
1、防止阳光长期直接暴晒
2、避免眼睛直接接触
储存：
1 保持容器密封，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
2 不可与强氧化物一起存放

8、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工作场所应保持通风良好
个人防护设备：
无

9、理化特性

物质状态：液体	颜色：淡黄色	气味：有特殊低气味	
沸点：	≥100 摄氏度	熔点：	无资料
闪点：	>100 摄氏度	自燃温度：	Ca 244 摄氏度
密度：	1.02	蒸汽压：	无资料

爆炸极限 (%体积)：未测定

溶解性：可溶于水

主要用途：印刷润湿 PS 版

10、稳定性及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无
聚合危害：不聚合

11、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
刺激性：无资料

12、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13、废弃处理

废弃物性质：无资料
废弃处置方法：无资料
废弃注意事项：无资料

14、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无
UN 编号：无
包装标志：无
包装类别：无
包装方法：塑料桶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时避免长时间暴晒

15、法规信息

该产品不属于国家规定的 9 类危险化学品，但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应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

16、其他资料

参考文献： 填表日期：2020 年 12 月 20 日 填表部门：技术部实验室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03333202 日期: 2023年05月30日 第1页, 共3页

客户名称: 深圳市丰沛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凤岐路14-5号

样品名称: 润版液
型号: 润版液
客户参考信息: Win7、Win7Plus、Super3000、Super3300、FS-1618、FS-1610、FS-3903、FS-708、Super9000、FS-3909、5%水溶液。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样品类型: 水墨清洗剂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SZP23-001898
样品接收时间: 2023年05月22日
检测周期: 2023年05月22日~2023年05月26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8-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关正孟

Zm Guan 关正孟
批准签署人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Dunhuo Road, Guangzhou, China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zh/zh/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s,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37 1443, or email: CN_Sales@china.sgs.com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No.168, Dunhuo Road, Science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16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03333202 日期: 2023年05月30日 第2页, 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CAN23-0033332-0001.C001	无色透明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8-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 38508-2020 方法。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物(VOC)	50	g/L	2	26
结论				符合

备注:

(1) 未检测可扣减物质。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Dunhuo Road, Guangzhou, China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zh/zh/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s,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37 1443, or email: CN_Sales@china.sgs.com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No.168, Dunhuo Road, Science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16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03333202

日期: 2023年05月30日

第3页, 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SGS-CTI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1871443, or email: CN.Clients@sgs.com

广州 SGS 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 广州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119号 邮编: 510863

1 (86-20) 82105555 www.sgs.com.cn
1 (86-20) 8210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报告编号: JV20210727221 页码: 共 5页 第 3页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欧盟法规 No.453/2010

五、消防措施

灭火剂

适用的灭火器: 最好使用适合周围环境的灭火器。

消防措施: 消防人员须戴好防护服。在上风向灭火。

六、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操作步骤: 切断泄露源。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地带。

防护措施: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穿防护服。

环境预防措施: 不要冲入下水道。

净化材料和方法: 用砂土或惰性吸收剂拦截产品, 防止扩散。

其余参考第 8 和第 13 部分。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搅匀使用, 避免胶体长时间裸露于空气中, 以防止胶体分化变质。

储存注意事项: 本品可用 100L 或者 125L 塑料桶储存, 长时间储存会由轻微分层现象。容器密封储存在阴凉、清洁、干燥和通风的地方。严禁在阳光下曝晒。

八、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措施

控制参数: 无制定标准。

工程控制: 通风良好。

个人防护:



护目镜



防护手套

九、理化特性

外观: 液体

气味: 无气味

颜色: 黄白色

十、稳定性与反应性

10.1. 化学稳定性

一般条件下性能稳定。

10.2. 可能的危险反应

无有害聚合反应。

10.3. 应避免的条件

长时间裸露在空气中。

广东俱唯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常平镇元江元村金泰路 6 号 电话: 0769-33301100



报告编号: JV20210727221 页码: 共 5页 第 4页

JUWEI TESTING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欧盟法规 No.453/2010

10.4. 不相容物

氧化物、酸、碱。

10.5. 有害分解产物

无有效资料

十一、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有效资料。

致眼睛损害或刺激性: 可能刺激眼睛。

致呼吸道或皮肤过敏性: 可能刺激皮肤。

生殖毒性: 对正在发育的胚胎或胎儿无害。

致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致生殖细胞突变型。

致癌变性: 无致癌性。

十二、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有效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有效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有效资料。

在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有效资料。

PBT和vPvB的评估结果: 裱纸淀粉粘合剂不符合欧盟No 1907/2006法规附件XIII中PBT和vPvB的分类标准。(PBT: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有毒物质; vPvB: 高持久性及高生物蓄积性)

其他有害作用: 无有效资料。

十三、废弃处理

循环利用请咨询制造商或废物处理的有关部门。

十四、运输信息

不受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管控。

- 海运 IMDG: -
- IMDG 等级: -
- UN 编号: -
- 标签: -
- 包装类别: -
- EMS 编号: -
- 海洋污染物: -
- 正确的运输名称: -

广东俱唯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常平镇元江元村金泰路 6 号 电话: 0769-33301100



JUWEI TESTING

报告编号: JV20210727221 页码: 共 5页 第 5页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欧盟法规 No.453/2010

十五、法规信息

所有成分列入国际化学品名录

IECSC	EINECS
列入	列入

十六、其它信息

免责声明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资料是依据我们相信可靠的来源中获得。但是,我们对所提供的数据没有明示或隐含的保证。此产品的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状况和方法是我们无法控制和可能超越我们知识范围的。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均不会承担因不当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此化学品时造成的损失、损害和相关费用。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按此产品编造并只能应用于此产品。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第一部分和第三部分的信息来源于东莞市寮步永富包装材料经营部。

附录 1: 术语/缩略词列表

CLP	欧盟物质和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的法规
CAS	化学文摘社
PBT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有毒物质
vPvB	高持久性及高生物蓄积性
IMDG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报告完*****

广东俱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常平镇元江元村金泰路6号 电话: 0769-33301100

附件11 引用现状监测报告 (PYT2409053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YT24090535

项目名称: 鹤山市联拓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增产 PP 产品 2000 吨建设项目
单位地址: 江门市鹤山市桃源镇德胜二区 8 号
检测类型: 现状监测
编制日期: 2024 年 09 月 24 日

广州番禺一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Add):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市新水坑段 49 号 2 栋 501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02119125744 邮编(Post Code): 511400
第 1 页 共 6 页

报告编号: PYT24090535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时段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或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8. 本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 标志)时,检测数据及结果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9.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10.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对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第 2 页 共 6 页

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鹤山市联拓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鹤山市联拓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增产 PP 产品 20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江门市鹤山市桃源镇德胜二区 8 号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环境噪声
采样日期	2024-09-10~2024-09-12	分析日期	2024-09-12~2024-09-14
采样人员	郭永健、谢佳佑		
分析人员	李琪琪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编号/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日期
环境空气	G1/茶九坑村	总悬浮颗粒物	1 次/天, 3 天	2024.09.10~ 2024.09.12
噪声	▲N1/居民楼外一米	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 1 天	2024.09.10

三、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表 3-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编号及监测点位		G1 茶九坑村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4.09.10	02:00-03:00	多云	25.3	100.7	74	2.2	东北
	08:00-09:00		26.5	100.8	70	1.8	东北
	14:00-15:00		33.2	100.6	66	1.5	东北
	20:00-21:00		26.7	100.8	69	1.8	东
2024.09.11	02:00-03:00	多云	25.1	100.6	73	2.0	东北
	08:00-09:00		26.3	100.8	71	1.7	东
	14:00-15:00		33.4	100.5	65	1.4	东北
	20:00-21:00		26.5	100.7	70	1.7	东北
2024.09.12	02:00-03:00	多云	25.4	100.7	74	2.0	东北
	08:00-09:00		26.6	100.9	71	1.8	北
	14:00-15:00		33.8	100.7	66	1.5	北
	20:00-21:00		26.9	100.8	70	1.6	东北

四、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

表 4-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ES1035B	GZPY ES01-004	7µg/m ³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ZPY EC04-004	/
			三杯风向风速仪 /FYF-1	GZPY EC36-003	
			声校准器	GZPY EC05-004	
			/AWA6021A		

本页以下空白

五、检测结果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编号/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1 茶儿坎村	2024-09-10	PYT24090535HQ1002	标识清晰, 无破损, 数量齐全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24h 值: 0.099
	2024-09-11	PYT24090535HQ2002	标识清晰, 无破损, 数量齐全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24h 值: 0.114
	2024-09-12	PYT24090535HQ3002	标识清晰, 无破损, 数量齐全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24h 值: 0.091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5.2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text{dB}(\text{A})$
2024-09-10	N1	居民楼外一米	昼间	58
备注	/			

六、点位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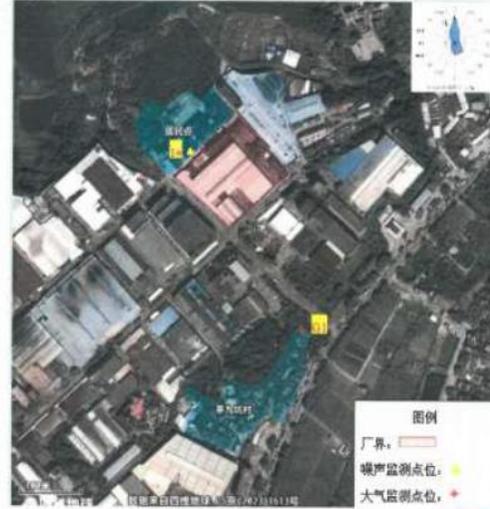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 苏小青 审核: 吴荣文 签发: 杨志扬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20日

“本报告结束”

污水接纳情况证明

兹有鹤山市金名现代印刷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桃源镇民源路9号之二，建设鹤山市金名现代印刷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印刷纸制品900吨建设项目。项目员工人数15人，营运期间会产生0.45吨/天的生活污水。

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位于鹤山市桃源镇北端三富工业区（现状桃源污水处理厂南侧）。目前，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已于2023年5月正式投产运行，投产以来污水处理站运行效果良好，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近期设计处理规模为5000 m³/d，目前生活污水剩余处理量约为2000 m³/d，鹤山市金名现代印刷制品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45 m³/d，约占剩余容量的0.02%，尚有富余可以接纳鹤山市金名现代印刷制品有限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

鹤山市金名现代印刷制品有限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特此说明！

鹤山市桃源镇人民政府

2025年3月3日



